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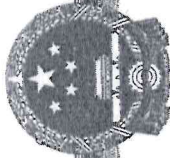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129196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91qf8		
建设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1—127防洪除涝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927MB0Q6485X8		
法定代表人（签章）	毛开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鲁加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夺全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780163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欣	03520250641000000011	BH001546	刘志欣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志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1546	刘志欣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780163W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郑州市东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长江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项目和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承担水污染、大气污染、噪音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新产品的技术推广；水务基础建设投资；销售：人工湿地植物、环保设备、仪器仪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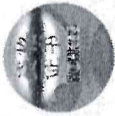
2022年 03月 2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考试，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刘志欣

证件号码：4101851991120465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11



表单验证号码7ca1baae5e34b9dac843759b347a8f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5)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5199112046510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5199112046510	姓 名	刘志欣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3-07-22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19175.30	2704.32	0.00	76	2704.32	21879.62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8-01	参保缴费	2013-07-27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756	●	3756	●	3756	-
02	3756	●	3756	●	3756	-
03	3756	●	3756	●	3756	-
04	3756	●	3756	●	3756	-
05	3756	●	3756	●	3756	-
06	3756	●	3756	●	3756	-
07	3756	●	3756	●	3756	-
08	3756	●	3756	●	3756	-
09	3756	●	3756	●	3756	-
10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详细标准。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5.10.11 15:29:24 打印时间：2025-10-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78016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志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0641000000011，信用编号BH00154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志欣（信用编号BH001546）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97780163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24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志欣（身份证件号码 410185199112046510）郑重承诺：本人在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97780163W）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0927-04-01-5157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夺全	联系方式	15139308995	
建设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区）孙口镇、凤台街道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115°52'6.616"，35°57'32.718"； 终点坐标：115°52'0.311"，35°56'26.294"。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面积约 2.8hm ² （不新增永久占地）/治理总长度 2.0km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台发改〔2024〕129 号	
总投资（万元）	5583	环保投资（万元）	47.1	
环保投资占比（%）	0.84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地表水	1、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2、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3、水库：全部； 4、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5、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6、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不涉及； 6、本项目属于防洪除涝工程，但涉及清淤疏浚，根据底泥检测结果，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	否
	地下水	1、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2、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3、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否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公	否

		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环境敏感区。	
	大气	1、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2、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1、不涉及； 2、不涉及。	否
	噪声	1、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2、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1、不涉及； 2、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1、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2、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3、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否
规划情况	一、《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规划名称：《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豫政文〔2024〕107 号）。 二、《濮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规划名称：《濮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濮阳市人民政府； 批复文件：濮政办〔2022〕3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 环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根据《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第 19 条 中心城区“蓝线”划定及管控中心城区的城市蓝线包括金堤河、灵妙河、白岭沟、李明天沟、白蜡全沟、南孟沟、前满沟、奎斋沟、引黄调蓄工程水域以及其他连接水系等水体边界，纳入城市蓝线管控，总面积为 126.22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管控，加强对现有人工河道的生态化改造。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各类与防洪排涝、河道整治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确需建设的项目应遵循严格控制、保护生态的原则。 本项目是台前县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不属于所述限制类活动，符合《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2、《濮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根据《濮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防洪安全保障目标。流域区域防洪减灾体系进一步完善，县级及以上地区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村镇低洼易涝区排涝标准达到 3—5 年一遇，城乡防洪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建成高效的决策支持系统，实现防汛抗旱信息监测感知自动化、信息交换快速化、洪水预报预警精准化、决策指挥科学化，全面提高濮阳市防汛抗旱保障能力。 本项目是台前县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有助于城区行洪排涝工程进一步优化提升，符合《濮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与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其他符 合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二款“防洪提升工程：……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中的“城市防洪工程、河道治理工程、河道清淤疏浚工程”；同时，《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 2024 年 8 月 8 日经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文号：台发改〔2024〕129 号，项目代码：2408-410927-04-01-515754。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

护的区域。本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孙口镇、凤台街道，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见附图六），本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不在河南省和濮阳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分析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根据台前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₉₀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现象，台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环委办〔2025〕6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通过台前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会有效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

根据引用的 2024 年梁庙沟梁庙闸监测断面监测数据可知，梁庙沟梁庙闸断面水质监测指标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部分月份浓度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Ⅳ类标准限值，针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超标现象，台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台前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通过台前县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将会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治理河段沿线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台前县眼科医院、古贤村 2#和东白岭村 2#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古贤村 3#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古贤村 1#和东白岭村 1#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为台前县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施工期是短暂的，且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本项目落实环保措施后，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永久占地，占地范围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占地依托附近民

房、市政道路和河道管理线内的空地，不新增临时用地。施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各项资源利用均在区域可承载能力范围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治理段位于台前县，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具体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台前县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41092720002	台前县城重点单元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 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包括钢铁、有色、水泥、化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等行业及其他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等。 3、在城镇居民区等区域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充分利用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和注销、撤销排污许可的信息，考虑行业、生产年限等因素，确定优先监管地块，并按要求采取污染管控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ZH41092730001	台前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城镇空间的监督管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 2、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3、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本项目为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不涉及新增土地使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疑似污染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加强对填埋场及垃圾焚烧项目恶臭气体的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铅酸蓄电池、化工、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和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9273110001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其他区域1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9273210341	金堤河濮阳市贾垓桥控制单元	一般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空间布局约束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YS4109273310001		一般	污染物排放管控	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	符合

					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YS4109272540001	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重点	空间布局约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覆盖全市行政区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市行政区域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不含集中供热、电厂锅炉燃煤以及工业企业原料煤）。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台前县饮用水保护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台前县马楼地下水井群（马楼乡黄河左岸，共16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S1—TC1—TC2、TC3—S2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50米的区域，D04—S4、D10—S3 各组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30米的区域，D02、D03、D05、D06、D07、D08、D09 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北至黄河大堤、东和南至黄河中泓线、东北至京九铁路、西南至马楼乡界的区域。

(2) 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河南省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中关于台前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

①台前县夹河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30米的区域。

②台前县打渔陈镇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120米、西50米、南至101省道、北50米的区域（1、2号取水井），3、4号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③台前县马楼镇地下水井群（共3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5 米、西至、南 20 米、北至汤台路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④台前县侯庙镇地下水井群（共 5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东至 101 省道的区域（1 号取水井），2~5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⑤台前县清水河乡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 5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⑥台前县后方乡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0 米、西 50 米、南 30 米、北 50 米的区域。

⑦台前县吴坝镇地下水井群（共 3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50 米、南 30 米、北 50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3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3）台前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台前县“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的通知》（台政办〔2019〕43 号）关于台前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划分如下：

①侯庙镇第二地下水型水源地（3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孙洼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大杨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北至道路北沿；6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东南至濮阳市光帝实业有限公司现状办公用房。

②后方乡第二地下水型水源地（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2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北至社区居民楼；3 号、玉皇岭、姜庙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③马楼镇第二地下水型水源地（6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新 3 号、新 4 号、刘楼、李开甫、河西王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陈楼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西至范台梁高速。

④清水河乡第二地下水型水源地（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4 号、黄庄、油房赵、王英楼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5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东至岳楼支渠。 ⑤孙口镇桥北张村地下水型水源地（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4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2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东至道路东沿，西至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教学楼；3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南至幼儿园教学楼，北至幼儿园围栏。 ⑥打渔陈镇第二地下水型水源地（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7 号、8 号、尹那里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5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南至影堂干渠；6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南至 101 省道，西至阳光食品机械厂界。 ⑦夹河乡沙湾村地下水型水源地（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4 号、5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3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东至道路东沿。 ⑧吴坝镇第二地下水型水源地（4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新 3 号、4 号、5 号、侯庄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⑨城关镇地下水型水源地（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 号、2 号取水井以水井为中心，半径为 30 米的圆形区域。 沿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地为孙口镇 3#水井、孙口镇 2#水井、孙口镇 1#水井，本项目边界距离该些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分别约 95m、265m、355m，不在该些水井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不在台前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与台前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十一。 4、与《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柴油货车
--	---

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台环委办〔2025〕6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台环委办〔2025〕6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主要内容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移动源排放控制专项攻坚	9.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动高污染的老旧内燃机车、农业机械和工程机械淘汰更新。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生产、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强化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车监管，对 20%以上的燃油机械开展监督抽测。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基本淘汰国一及以下工程机械新增或更新的 3 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四)面源污染防治专项攻坚	10.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持续开展扬尘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拆除等工程为重点，突出大风沙尘天气、重污染天气等重点时段防控，切实做好土石方开挖、回填等施工期间全时段湿法作业，强化各项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加大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保洁力度，严格渣土运输车辆规范化管理，鼓励引导施工工地使用新能源渣土车、商砼车运输，依法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重点建设工程达标管理，实施分包帮扶，对土石方作业实施驻场监管。	本项目按要求做好重点时段防控，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扬尘治理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相符
台前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一)推动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1.实施黄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金堤河、梁庙沟等重点河流沿线环境问题排查整治，确保金堤河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本项目是台前县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下游为梁庙沟和金堤河，通过清淤疏浚，可有效改善白岭沟水生态环境，有助于改善梁庙沟和金堤河水生态环境。	相符
	3.深入实施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落实《河南省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行动方案》，将《河南省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清单》中河湖作为重点，有序推动全县美丽幸福河湖保护与建设，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水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到 2025 年年底，力争建成 1 条省级美丽幸福河湖。	本项目是台前县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综合治理白岭沟，有助于改善白岭沟水生态环境。	相符
台前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三)稳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9.实施美丽乡村建设行动。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生态环境部门要积极结合农业农村、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统筹推进村庄生态环境质量，明确年度美丽乡村建设村庄清单及整县推进建设目标，2025 年底，力争达到全省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 20%的要求。	本项目是台前县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通过综合治理，可有效改善白岭沟沿岸农村环境。	相符

台前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三)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	10.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监管。开展对本地非道路移动机械销售企业的环保一致性监督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规范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采集和定位联网，2025 年年底前，完成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制定工程机械年度抽查抽测计划，重点核验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对燃油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年度抽查抽测比例不低于 20%。对从事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编码登记定位联网等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严格管理，对不按标准规范开展工作的，依法依规处理，严厉打击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	本项目按要求采用合规非道路移动机械。	相符
5、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文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条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一条	本原则适用于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疏浚、堤防建设、闸坝闸站建设、岸线治理、水系连通、蓄（滞）洪区建设、排涝治理等（引调水、防洪水库等水利枢纽工程除外）。其他类似工程可参照执行。	本项目为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清淤疏浚、控制闸门、护坡、改造箱涵等，适用此原则。	相符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内容。	相符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选址选线、施工布置未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区域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	项目施工期避开汛期，不会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施工废水不外排。在采取措施后，	相符

		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	
	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治理段不涉及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经采取措施后,施工期对水生群落生物的影响极小,随着项目建成,大部分影响会消失。	相符
	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项目为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降低对陆生生态系统的不利影响,随着项目建成,大部分影响会消失,陆生生态系统得到逐渐恢复。	相符
	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对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提出了防治措施。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施工时避开汛期,同时在施工区两侧设置围挡措施,禁止废水废渣等排放入河。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相符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项目不涉及拆迁。	相符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项目施工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排放,施工废水不外排,施工期固废妥善处置,临时施工场地恢复选用本地常见草种,不会对河道水质造成污染、富营养化影响或外来物种入侵。	相符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相符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要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保护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后期建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相符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技术可行,便于实施、运行稳定,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相符								
第十三条	按相关规定开展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在治理段设置关于本项目建设情况的告示牌。	相符								
第十四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规范,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标准要求。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进行编制,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环评技术要求。	相符								
6、与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内容:第十九条 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200 米范围内,进行新建山塘、水库、堤坝,开挖河道、干渠,打井取水,钻探、采空等可能影响隧道安全的施工作业,应当事前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并签订安全协议,采取措施防止危及铁路安全。 本项目属于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治理段涉及京九铁路,京九铁路段主要为清淤、护坡,不涉及开挖,不会危及铁路安全,符合《河南省铁路安全管理规定》要求。 7、核准批复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核准批复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核准批复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名称</th><th>核准批复内容</th><th>本项目拟建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项目名称</td><td>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td><td>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td><td>相符</td></tr> </table>				名称	核准批复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相符
名称	核准批复内容	本项目拟建情况	相符性分析								
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相符								

起止点	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	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	相符
总长度	2km	2km	相符
建设内容	治理河段长度 2 公里，河道断面 6*1.5m	治理河段长度 2 公里，河道断面 6*1.5m	相符
	新建提排站（地埋式一体化 1m³/s）1 座	不再建设	不相符，提排站选址位置尚未确定好，后续建设补充环评手续。
	控制闸门（1.8*2.3m）2 座	控制闸门（1.8*2.3m）2 座	相符
	砌石护坡 2 公里	砌石护坡 2 公里	相符
	改造箱涵（8*3m）300 米等配套设施建设	改造箱涵（8*3m）300 米等配套设施建设	相符
综上所述，提排站选址位置尚未确定，后续建设另行补充环评手续，其余均与核准批复一致。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濮阳市台前县，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工程总体呈东北布置，穿越王集干渠、南环路后沿东北方向依次穿越京九铁路、凤台大道、金水南路，然后到达终点，全长 2km，项目涉及的王集二干渠属于黄河流域金堤河水系的引黄灌溉渠道。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项目组成及规模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白岭沟是台前县城区主要排涝渠道，兼具防洪和灌溉功能。由于长期未治理，存在两大问题：一是排水能力不足，极易造成城区内涝；二是泄洪调节功能弱化，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通过实施白岭沟综合治理项目，可显著提升防洪除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目标。 根据《关于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台发改〔2024〕129 号）可知，该项目对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进行改造治理，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治理河道长度 2 公里，河道断面 6*1.5 米，新建提排站(地埋式一体化 1m³/s)1 座，控制闸门(1.8*2.3m)2 座，砌石护坡 2 公里，改造箱涵(8*3m)300 米等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建设单位介绍，鉴于提排站选址位置尚未确定，本次评价不再包含提排站(地埋式一体化 1m³/s)，后续若建设提排站另行补充环评手续。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项目建设单位的委托（见附件 1），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我公司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针对项目建设性质、污染特征和区域环境状况，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组成及规模 本项目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评价范围为白岭沟治理段，即恒润路至民生路中段，总长度约 2km，主要内容为在现状河道走向基础上，对白岭沟进行排涝综合治

理，具体包括：清淤疏浚、闸门、护坡、箱涵等工程。

项目组成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清淤疏浚	河道断面 6*1.5 米，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清淤疏浚长度 2km，清淤深度平均 0.5m，清理淤泥总量为 6000m ³ 。	/
	控制闸门	2 座，具体为铁西路钢板闸、白岭沟钢板闸，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方涵，为无压洞，水闸洞底高程为原设计高程，尺寸为 1.8*2.3m。	新建
	护坡	采用砌石护坡，面积 16000m ² ，长度约 2km。	/
	箱涵	对沿线的雨水箱涵改造，长度约 300m，规格为 8*3m，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箱涵。	现有改建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项目管理和生活用房租用当地民房。	依托附近民房
		工程分段实施，根据施工进度进场，不进行集中堆存，少量物料的存放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空地。	/
		施工机械停放占用市政道路，施工机械维修和清洗依托周边机械修配厂，不专门设置机械修配厂、汽车修理厂等。	占用市政道路
	施工道路	对外运输：依托孙口镇、凤台街道现有城镇道路。	依托周边现有道路
		场内交通：场内道路主要为工程施工区与对外交通的连接道路，场内便道为泥结碎石路面，路面宽 5m，均在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	/
	弃土堆场	项目挖填平衡，不设置取、弃土场，临时堆放于河道两侧。	/
公用工程	预制场、拌和场		本项目不设置预制场地；项目施工不在现场设置冷、热拌合场，本项目所需混凝土均在附近商砼站购买。
	给水系统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利用市政供水。	生活用水利用租赁用房的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施工人员利用就近公厕，经公厕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就近公厕
		基坑排水经基坑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
		淤泥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供电系统	施工及生活用电利用市政供电，施工用电就近接引。	依托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主要采取加强扬尘管理、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措施。	/
		施工期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
		河道清淤恶臭主要采取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密闭运输等措施。	/
	废水	施工人员利用就近公厕，经公厕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就近公厕

			基坑排水经基坑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
			淤泥压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
		噪声	采取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
		固体废物	施工期河道两侧清运垃圾运至台前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
			施工期建筑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余无法回用运至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
			施工期弃土回填、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河道淤泥经压滤机现场压滤后送往砖厂制砖。	/
			施工期沉淀池沉渣经收集后用于工程回填。	/
			施工期生活垃圾送至区域指定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
		环境风险	枯水期施工，加强管理，配备油污净化、清理器材和防护设备等。	/
		生态	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外部道路；②表土剥离，表层土壤单独存放，采取临时防护措施；③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④栽种的植物应是当地物种，及时进行制备回复；⑤做好沿线宣传、管理工作；⑥落实施工期各种环境保护防治措施。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⑧减少运输过程中沙、石等建材的散落，避免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污水、污物由地表径流入河；⑨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加强管理，在堆料场周边采用装土编织袋拦挡并设置雨水排水渠，避免堆土入河；⑩雨天加强土方遮盖，防止雨水冲刷堆土；⑪严格按设计方案的开挖范围和深度开挖，避免超范围开挖；⑫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漏油入河；⑬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区域、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等。	/

3、工程设计参数

(1) 清淤疏浚

白岭沟因河道多年未进行清淤处理，部分区域河道排水受阻，致使过流断面减小，不能满足河道排涝能力，直接威胁白岭沟河道排涝安全。

本次清淤疏浚主要将淤积物清除、边坡修整，治理段边坡稳定，无特殊地形、地质特殊要求，河道横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形式，按河道原设计标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本工程河道断面 6*1.5m，清淤疏浚长度 2km，清淤深度平均 0.5m，清理淤泥

总量为 6000m³。

(2) 闸门

本次包括 2 座控制闸门，具体为铁西路钢板闸、白岭沟钢板闸。

水闸洞底高程为原设计高程，水闸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方涵，规格为 1.8*2.3m，为无压洞。

水闸闸门孔口尺寸（宽×高）根据河道实际情况调整，闸门型式为平板式钢闸门。

(3) 护坡

本次砌石护坡长度 2000m，实施护坡提升面积 16000m²，具体设计参数及要求如下：

①护坡设计：格宾石笼护坡厚度 0.40m，护坡顶高程高出设计洪水位 0.5m，设计边坡 1:3.0，下设 0.15m 砂砾石垫层，垫层下铺设复合土工膜。坡脚设格宾石笼固脚，固脚埋深度 1.5m，宽度 1.0m。

②护坡格宾石笼规格为 3.0m×1.0m×0.4m(长×宽×厚)，护坡基础石笼规格为 3.0m×1.0m×1.5m（长×宽×厚）；护坡及护坡基础沿长度方向每隔 1m 设 1 道隔板。格宾材料选用锌-5%铝-稀土合金镀层+低碳钢丝，格宾网片网孔必须均匀，不得扭曲变形。网丝直径选用 2.7mm，边丝直径 3.4mm，绑扎丝直径 2.2mm。网面抗拉强度不小于 50KN/m。网面裁剪后末端与边端钢丝的联接处是整个结构的薄弱环节，为加强网面端与边端钢丝的连接强度，需将网面钢丝缠绕在边端钢丝上≥2.5 圈。

③复合土工膜：复合土工膜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GB/T17642-2008 的规定。复合土工膜采用两布一膜，标称断裂强度 14KN/m，要求 CBR 顶破强力≥2.5KN，纵横向断裂伸长率 30%~100%；纵横向断裂强力≥14KN/m，纵横向撕破强力≥0.48KN，耐静水压力 0.6Mpa，纵横向剥离强度≥6N/cm。

④格宾箱体石料：护坡格宾石笼选用块石作为填充材料。填充料应具有耐久性好、不易碎、无风化迹象，块石饱和抗压强度大于 50Mpa，比重大于 2.6，冻融损失率小于 1%。本次设计格宾石笼网孔直径采用 80mm×100mm，石料粒径必须大于网孔孔径，填料的中值粒径宜介于 1.5D~2.0D 之间，不在外表面的填料可有 15%的超出范围，填充后生态格网结构的孔隙率应小于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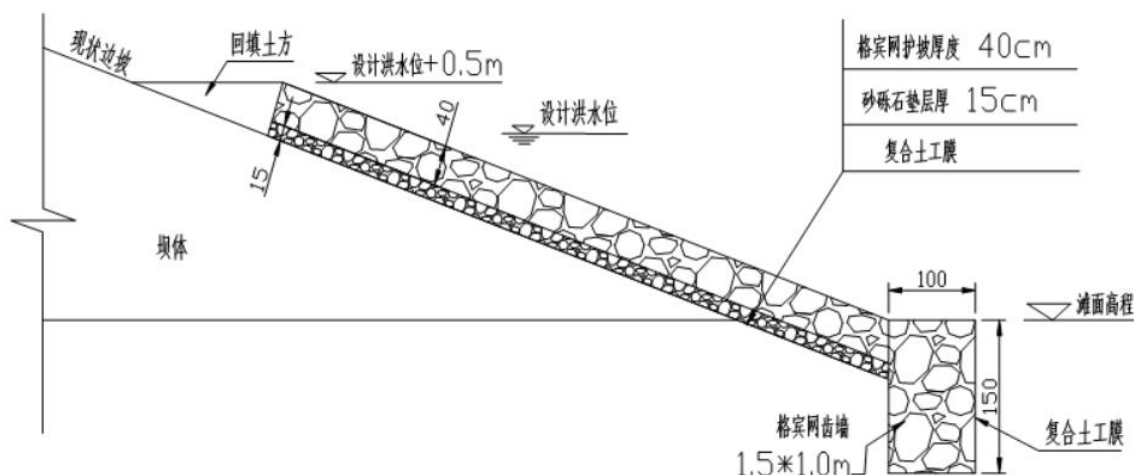


图 2-1 护坡结构断面示意图

(4) 箱涵

本次对沿线的雨水箱涵进行改造，总长 300 米，该涵规格为：8×3m，进水口是急流槽形式，急流槽与涵身之间部分一字墙是用 C15 混凝土现浇而成，出口八字墙为浆砌片石。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纵坡为 0.8%，箱涵进口与原有盖板涵相接。箱涵采用单箱单室断面，箱涵标准段顶、底板及侧墙厚为 0.4m，跌水段顶、底板及侧墙厚分别为 0.4m 和 0.35m，顶、底板与侧墙相交处设置 0.3×0.3m 的倒角。底板垫层为 C20 混凝土 100 厚；箱涵底板、侧墙、盖板的厚度均为 400mm；箱涵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等级采用 C30，混凝土抗渗等级为 P8，混凝土的收缩率需控制在 2×10^{-4} 以下。

4、主要工程量

本项目施工工程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施工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清淤	m ³	6000	清淤平均深度暂按 0.5m，实际工程量以现场签证为准
2	护坡长度	km	2	
3	护坡宽度	m	8	单侧 4m
4	沟渠砌石	m ²	16000	
5	填方	m ³	5061	
6	挖方	m ³	5061	
7	雨水涵箱	m	300	8×3m

8	箱涵检查人孔	处	3	
9	控制闸	座	2	
10	安全护栏	m	7000	

5、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施工机械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挖掘机	1m ³	台	2
2	自卸汽车	8t	辆	5
3	推土机	74kW	台	1
4	平地机	82kW	台	2
5	振捣器插入式	1.1kW	台	3
6	拖拉机履带式	74kW	台	1
7	蛙夯机	2.8kW	台	2
8	洒水车	5t	辆	3

6、土石方工程

本项目严格按照挖填平衡的原则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本项目不设置弃土场，弃方回填或摊铺在施工范围内，不考虑向施工区外弃土，摊铺厚度为 1~2cm。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2-4 项目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单位：m³

项目名称	开挖	回填	余方	去向
清理淤泥	6000	0	6000	送往当地砖厂制砖
护坡	5048	4800	248	剩余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闸门、箱涵	13	7	6	剩余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合计	11061	4807	6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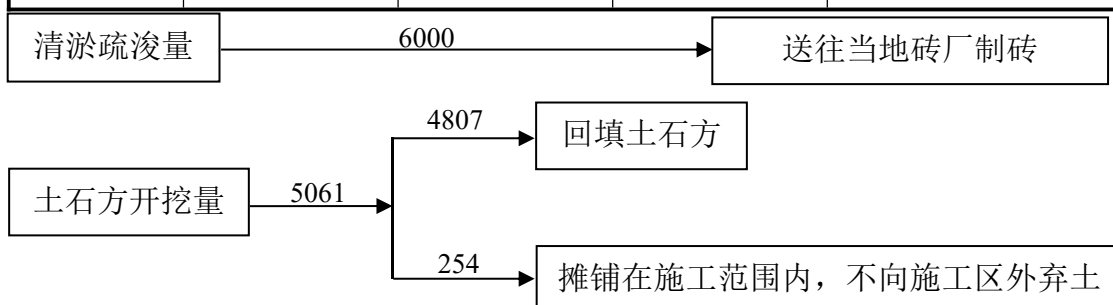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m³

	7、建设征地 本项目是在现状河道基础上进行，治理内容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线以内，不涉及永久征地及房屋拆迁工程；临时占地依托附近民房、市政道路和河道管理线内的空地，不新增临时占地。
总 平 面 及 现 场 布 置	1、工程总体布置方案 本项目主要对白岭沟进行整治，实施范围为白岭沟恒润路至民生路中段，治理总长度 2km，实施工程内容包括清淤疏浚、闸门、护坡、箱涵等。本项目工程布置沿白岭沟呈带状，沿河道走向进行布置。工程总体布置见附图三。 2、施工现场布置情况 （1）施工营地 本项目管理和生活用房租用当地民房，施工机械维修和清洗依托周边机械修配厂，不专门设置机械修配厂、汽车修理厂、综合加工厂等；工程分段实施，根据施工进度进场，不进行集中堆存，少量物料的存放设置在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空地。 （2）临时堆土区 本项目挖填平衡，不设置取、弃土场，弃土临时堆放于河道两侧。 （3）淤泥临时堆场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河道淤泥经压滤机压滤后送往砖厂制砖。 （4）施工临时道路 本项目周边均有现状城镇道路，仅修建施工场地便道。 （5）施工供水、供电设施 ①施工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利用租赁用房的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②施工供电 施工及生活用电利用市政供电，施工用电就近接引。 3、工程临时占地情况施工平面布局的合理性 本项目为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依托沿线现有道路，仅在场地内设置施工便道，不开辟新的场外施工道路；本项目依托周边设施，不设置专门施工营地；项目挖填平衡，不设置取、弃土场，临时堆土区均在本项目河道范围内，且设置在洪水位以上河滩空地上。项目治理段土地利用类型主要是河道，占地范围

	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不涉及鱼类越冬场、索饵场、产卵场和洄游通道。临时堆土区均布置在河道范围内，不占压农田。因此，项目在平面布局中充分考虑了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工程实施难易程度、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因素，采取了优化布局、避开敏感点布置等措施，本项目施工平面布局合理。
施工方案	1、施工工艺 本项目主要对白岭沟进行清淤疏浚、安装控制闸门、护坡和改造雨水箱涵。 （1）表土剥离 项目应在场地平整前剥离表土，用于后期绿化。项目现状占地类型主要为河道，可剥离表土资源较丰富，施工前将剥离的表土堆放在河道两侧，待项目后期绿化时利用剥离的表土进行覆土。 （2）施工导流 首先在工程上、下游河道右岸各设一道围堰分别与纵向围堰、右岸岸坡相接，利用河道左岸导流，在围堰内无水条件下机械进入场地进行清淤开挖施工；待右侧完工后，拆除上、下游围堰，在工程上、下游河道左岸各设一道围堰分别与纵向围堰、左岸岸坡相接，利用河道右岸导流，在围堰内无水条件下进行左侧施工。 （3）河道清淤疏浚 河道疏浚应首先做好施工放样，待河道明水导流排放施工完成，即可组织施工机械进入施工场地，按河道原设计标准，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河道清淤采用 1.0m³ 挖掘机挖掘，配 8t 自卸汽车直接外运，经压滤机现场压滤后送往砖厂制砖，机械施工完毕后人工进行整修。 （4）控制闸门 先进行基坑开挖，采用分级放坡与钢板桩组合支护技术，开挖至设计高程后铺设复合土工膜（规格≥600g/m²）并浇筑混凝土垫层。主体结构施工遵循“先深后浅、先重后轻”原则，闸室采用分层浇筑法，每层混凝土厚度控制在 30~50cm，浇筑时需控制内外温差。金属结构安装包括闸门和启闭机，闸门槽中心线偏差需控制在±2mm 内，启闭机安装后应进行 72 小时带载试运行检测同步性。施工全过程需进行沉降观测和质量检测，混凝土强度达到 2.5MPa 后方可处理施工缝。 （5）护坡

本项目采用砌石护坡。首先进行清坡清基作业，清除坡面突出岩石、杂草灌木等杂物；随后开展测量放样工作，依据设计图纸每 10 米布设断面标桩，明确标注齿槽开挖边线；坡脚部位采用机械开挖至设计高程后，立即铺设复合土工膜防渗层。施工重点包括：坡脚齿墙采用格宾石笼砌筑，护坡区域先铺设砂砾石垫层再砌筑格宾石笼防护层。完成主体结构后，需对齿墙及护坡格宾石笼进行专项验收。最后采用挖掘机分层回填坡脚土方，严格控制每层铺设厚度在 200~300mm 范围内，确保压实度不影响反滤层功能。整个施工过程严格遵循“先下后上、分层作业”的原则，确保工程质量和边坡稳定性。

（6）雨水箱涵

老雨水箱涵根据结构层分层拆除，以机械拆除为主，人工辅助进行拆除，最后用挖掘机将拆除的废料装运输车、汽车运至指定场地；然后进行土地平整，采用挖掘机进行开挖，开挖深度和宽度符合设计要求；挖掘完成后开始进行箱涵安装，首先需要将箱涵的各部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拼装，并使用钢筋进行连接固定，将箱涵放置到挖掘好的位置上，并进行调整和固定，确保箱涵的水平和垂直符合要求；在安装箱涵的过程中，需要进行支撑工程，用以支撑箱涵，防止发生变形和倾斜；箱涵安装完成后进行混凝土浇筑，确保箱涵的整体强度和稳定性，符合设计要求。

2、施工时序

工程施工大体上分四个阶段：工程筹建期、工程准备期、主体工程施工期、工程完建期。

工程筹建期具体内容为：施工临时征地画线，以及招标、评标、签约等涉外及对外协作的筹建工作，为施工创造条件。

工程准备期具体内容为：定位放样、施工场地布置，包括场地清理、供电及通讯设备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

主体工程施工期具体内容为：施工围堰打桩、基坑开挖、地基处理、垫层施工、设施安装、回填等，由施工单位负责进行。

工程完建期具体内容：场地清理、竣工验收。

本项目施工特点是工程区范围较小、交通方便、施工内容单一、施工难度较低。

3、施工周期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计划施工总工期 12 个月。

	总工期 12 个月，其中：工程准备期 1 个月，主体工程施工期 10 个月，工程完建期 1 个月。工程安排第一年 10 月份施工单位进场，第二年 9 月份全部主体工程验收完成。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主体功能区规划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豫政〔2014〕12号），台前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农产品主产区的功能定位是：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新农村建设的先行区。发展方向：以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为重点任务，重点实施高标准粮田“百千万”工程、现代农业产业化集群工程，着力保护耕地，建设全国粮食生产核心区，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因地制宜地发展特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合理布局，优化开发，推进集约集聚，促进工业反哺农业、城市带动农村，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引导农村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本项目属于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有效提高台前县白岭沟行洪排泄能力和周边水生态环境水平，保障城市安全，对促进水资源配置和当地农业的发展也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2) 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濮阳市属于豫北平原农业生态亚区，生态系统主要服务功能是防风固沙、农业生产等。 本项目所属区域位于豫北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该区域海拔高度为56~100m，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有良好的灌溉条件，适合农作物生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花生为主，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 本项目属于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用地位于规划水利建设用地范围内，未占用基本农田和公益林，可显著提升防洪除涝能力，改善水环境，对区域生态环境具有正面影响，项目同时考虑了水土保持措施，符合《河南省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 2、项目区区域生态环境现状 (1) 土地利用类型及地形地貌 台前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隅，黄河、金堤河汇流的三角地带，为濮阳市所辖。地理坐标为东经115°39'50" -116°05'28"，北纬35°50'-36°06'42"之间。台前县北依金堤河，与山东省阳谷县接壤，南与梁山、郓城县隔黄河相望，东眺泰山余脉
---------------	---

东平县群峰，西毗范县，壤连华北千里平原。台前县东距山东省济南市 175km，西南距濮阳市 97km，南至郓城县城 45km，北至阳谷县城 17km。

台前县地处华北断陷盆地东南边缘的鲁西隆起带上，属于渤海凹陷地块。在新生界地层覆盖之下，地壳断裂结构复杂。对台前有较大影响的断裂主要有巨野断裂、曹县断裂、兰（考）聊（城）断裂，断裂的发育，使岩层、矿层的连续性遭到破坏，形成地下岩浆上升的通道，因此属于地震易发生地带。

台前县位于金堤河和黄河包围的冲积平原上，地形呈犀角状伸入山东腹地，属于黄河下游第四纪冲积平原，渤海湾沉降带的东濮凹陷，整个地形缓平开阔。全县海拔最高 48.8m，最低 39.3m，自然坡降为 1/1000，地势呈西高东低，北高南低，中间岗突的地貌特征，临黄大堤、金堤河堤贯穿全境，与金堤河一起将全县分割为黄河滩区、背河洼地和黄泛平原三大部分，而滩区又分成了沙岗区和平坡区两部分。台前县产业集聚区所在区域地形平坦，属于黄河滩区。

本区为黄河下游冲积平原，地形较平坦。海拔 48.5~63.0m 西南高，东北低，坡降为 0.34‰。根据成因类型和形态，本区地貌可分为四种类型，分述如下：

①黄河滩区位于本区南缘，现代黄河大堤以内，宽约 6.5~8.0km，高于堤外平地 4~5m，为本区自流灌溉创造了条件。地形微有起伏，表面冲沟发育。岩性为粉土、粉砂、粘土、粉质粘土。遇到大洪水时可被淹没。

②黄河泛流平地分布于金堤与黄河大堤之间地区，岩性为粉土、粉质粘土。

③黄河故道高地分布于金堤河以北，岩性为褐黄色粉细砂、泥质粉砂。

④决口扇形地分布于马楼乡、清水河乡、打渔陈乡、孙口乡、林场等地，呈扇形，岩性为粉细砂、粉土。

（2）土壤

台前县的土壤类型有潮土、风砂土和碱土 3 个土类，9 个亚类，15 个土属，62 个土种。潮土为主要土壤类型，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97.2%，分布在除西北部黄河故道区以外的大部分地区。潮土表层呈灰黄色，土层深厚，熟化程度较高，土体疏松，沙黏适中，耕性良好，保水保肥，酸碱适度，肥力较高，适合栽种多种作物，是农业生产的理想土壤。

（3）陆生生态

台前县所处地区为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因农业生产历史悠久，随着垦殖耕

作历史的发展，地表天然植被已被破坏殆尽，残留极少，主要为人工种植的用材绿化树种、经济树种及伴生或自然生长的草本；动物主要以驯养的家禽家畜为主。

①植物种类

区域内植被主要以农作物为主，小麦、玉米和大豆是当地的主要农作物。野外植被组成以中原地区常见的园林绿化、园地种植以及田间杂草和水生植物为主，毛白杨、柳树、刺槐、榆树等乔木分布在滩区和背河洼地区，芦苇（*Phragmites australis*）、香蒲（*Typha orientalis*）以及一些常见杂草等分布在靠近大堤的潮湿地带和背水洼地上，狗尾草（*Setaria viridis*）、狗牙根（*Cynodon dactylon*）、苦苣菜（*Ixeris polycephala*）、藜（*Chenopodium album*）、牛筋草（*Eleusine indica*）、马唐（*Digitaria sanguinalis*）、车前（*Plantago asiatica*）、篇蓄（*Polygonum aviculare*）、蒙古蒿（*Artemisia mongolica*）、葎草（*Humulus scandens*）、苍耳（*Xanthium sibiricum*）、小蓬草（*Conyza canadensis*）等旱生杂草分布在田间地头、道路边坡上。全县森林覆盖率 29%。记录的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植物 1 种，为银杏（*Ginkgo biloba*）；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3 种，分别是：乌苏里狐尾藻（*Myriophyllum ussuriense*）、野菱（*Trapaincise*）、野大豆（*Glycine soja*）。

②动物资源

项目所属区域人口密度较大，人为活动频繁，野生动物较少。

濮阳市野生动物，兽类：有草兔、鼠、仓鼠、黄鼬、刺猬、山猫、狐、獾、蝙蝠等。鸟类：有麻雀、灰喜鹊、家燕、、鹌鹑、家鸽、斑鸠、啄木鸟、大苇莺、喜鹊、乌鸦、黄雀等。爬行类：有壁虎、麻蜥、蛇、鳖等。两栖类：有蛙类、蟾蜍等。昆虫类：果木害虫主要有天牛、蓑蛾、榆蓝金花虫、蚱蝉（知了）。农作物害虫主要有：蚜虫、蛴螬、玉米螟、地老虎、粘虫、小麦叶蜂等。鱼类有：鲤鱼、花鲢、白鲢、草鱼、鲫鱼、鲇鱼、鳊鱼、泥鳅等。

通过现状调查和收集资料显示，在评价范围内未发现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动物以家养畜禽为主，还有少量的野生动物，如麻雀、乌鸦等。

（4）水生生态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可知，水生生物主要有浮游植物、浮游动物、鱼类等，浮游植物多为一些藻类，包括一些硅藻、绿藻、蓝藻、裸藻、黄藻等。浮游动物包括有原生动物、轮虫等；水生昆虫主要有羽摇蚊幼虫和灯蛾等；水栖

生物主要为羽摇蚊幼虫、库蚊幼虫、水丝蚓、线虫项目所属区域河段鱼类资源不是太多，多为一些常见种，如鲤亚科的鳊鱼、青鱼、草鱼、鲫鱼、鲢鱼、草鱼及泥鳅，无重点保护的鱼类资源。

（5）水土流失

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人类活动比较频繁的城镇、村庄、道路、渠道、排水沟、农田、河滩等地带，水土流失形式主要为面蚀，间有细沟、浅沟侵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属于水力侵蚀类型区中北方土石山区，以水蚀为主，水土流失分级属微度流失。

本项目为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根据调查，本项目及周边范围内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项目及周边分布植被为常见种类，如瓜果蔬菜、灌丛、草丛等；无重点保护植物，项目及周边的动物主要为鼠类、刺猬、野兔、喜鹊及麻雀等常见动物；项目及周边的水生生物主要为鳊鱼、青鱼、草鱼、鲫鱼、鲢鱼、草鱼及泥鳅。无重点保护动物。

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台前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的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

本次评价收集了《2024 年河南省濮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中台前县 2024 年环境空气数据，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3-1 台前县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8	40	67.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8	70	115.4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6	35	144.6	超标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台前县 2024 年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₉₅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₉₀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区域整改方案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河南省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使得辖区内环境得到有效治理，补足现阶段环境短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针对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现状，台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环委办〔2025〕6 号）等大气污染防治方案，从“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效产能、推进产业集群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散煤治理、深入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加快提升清洁运输比例、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强化秸秆露天焚烧管控、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开展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强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严格执法监督帮扶”等几个方面进行管控，完成市下达的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县空气质量 PM_{2.5} 浓度不高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68.0%，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 1.9%，完成市下达的“十四五”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减排任务。通过台前县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将会有效改善全县大气环境质量。

4、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白岭沟为梁庙沟支流，水质目标为Ⅳ类，本次评价引用 2024 年梁庙沟梁庙闸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梁庙沟梁庙闸断面地表水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月份	断面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2024 年 1 月	梁庙沟梁庙闸监测断面	7.07	1.974	0.237
2024 年 2 月		11.06	1.053	0.203
2024 年 3 月		13.04	1.265	0.201
2024 年 4 月		9.78	0.396	0.150

2024 年 5 月		10.55	0.420	0.209
2024 年 6 月		8.92	0.314	0.223
2024 年 7 月		8.37	1.252	0.273
2024 年 8 月		8.19	0.732	0.218
2024 年 9 月		8.88	0.436	0.183
2024 年 10 月		8.20	0.770	0.195
2024 年 11 月		4.80	0.486	0.205
2024 年 12 月		4.73	0.159	0.108
年平均值		8.63	0.771	0.2
标准限值		10	1.5	0.3

由上表可知，2024 年梁庙沟梁庙闸断面高锰酸盐指数浓度范围为 4.73mg/L~13.04mg/L，氨氮浓度范围为 0.159mg/L~1.974mg/L，总磷浓度范围为 0.108mg/L~0.273mg/L，监测因子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浓度部分月份存在超标现象，超标原因主要为沿河居民排放生活污水所致。

为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和市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年度目标任务及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的目标，针对地表水环境不达标现状，台前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台前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主要任务：（1）高质量推进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治理；（2）持续强化重点领域治理能力综合提升；（3）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4）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5）持续推动河湖水资源水生态保护修复；（6）扎实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7）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8）提升环境监测监管能力水平；（9）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通过一系列污染防治管控措施的落实，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5、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工程附近具有代表性的敏感点（见附图十三）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

（1）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2）监测布点、监测因子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置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功能区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学校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1天,昼夜各1次
2#	古贤村1#	村庄		
3#	台前县眼科医院	医院		
4#	古贤村2#	村庄		
5#	古贤村3#	村庄		
6#	东白岭村1#	村庄		
7#	东白岭村2#	村庄		

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4 噪声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敏感点	采样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	
	昼间(dBA)	夜间(dBA)
4a 类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57	46
台前县眼科医院	56	47
古贤村2#	58	48
东白岭村2#	53	42
标准限值	70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1 类		
古贤村1#	51	41
东白岭村1#	51	42
标准限值	55	4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类		
古贤村 3#	54	43
标准限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治理河段沿线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台前县眼科医院、古贤村 2#和东白岭村 2#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古贤村 1#和东白岭村 1#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古贤村 3#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6、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水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IV 类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次不再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7、底泥

本项目涉及清淤工程，为了解本项目白岭沟底泥的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白岭沟治理段进行底泥检测，鉴于白岭沟治理段污染主要来自于沿岸的生活源和农田退水，因此对治理段底泥（见附图十三）进行了检测，治理段下游具有代表性，检测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底泥质量现状检测方案见下表。

表 3-5 底泥质量现状检测方案一览表

地表水体	编号	底泥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白岭沟	1#	金水南路与白岭沟交叉口东侧150m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1天1次，采样1天
	2#	恒润路与白岭沟交叉口		
注：采样深度穿透污泥层。				

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白岭沟底泥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筛选值	达标情况
金水南路与白岭沟交叉口东侧 150m	pH 值	无量纲	7.82	>7.5	/
	镉	mg/kg	0.10	0.6	达标
	镍	mg/kg	31	190	达标
	铅	mg/kg	40	170	达标
	铜	mg/kg	21	100	达标

恒润路与白岭沟交叉口	铬	mg/kg	63	250	达标
	锌	mg/kg	89	300	达标
	砷	mg/kg	8.97	25	达标
	汞	mg/kg	0.078	3.4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79	>7.5	/
	镉	mg/kg	0.11	0.6	达标
	镍	mg/kg	27	190	达标
	铅	mg/kg	44	170	达标
	铜	mg/kg	21	100	达标
	铬	mg/kg	55	250	达标
	锌	mg/kg	83	300	达标
	砷	mg/kg	9.10	25	达标
	汞	mg/kg	0.173	3.4	达标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附录 D，可以根据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或所在水域的背景值确定底泥污染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本次评价底泥参考《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其他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由上表可知，项目白岭沟底泥检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农用地其他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8、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土壤等其他环境要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补充监测和调查。

本次评价委托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土壤 pH 值和含盐量进行了监测，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等的分级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 D，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7 土壤盐化、酸化、碱化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点位	pH	土壤含盐量（SSC, g/kg）
治理工程左岸河道范围内	8.25	0.8
治理工程右岸河道范围内	8.18	1.0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土壤 $5.5 < \text{pH} < 8.5$ ，无酸化或碱化，土壤含盐量 $\leq 1\text{g/kg}$ ，轻度盐化，同时，项目所在地台前县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09 毫米，多年

	平均降雨量 606 毫米，干燥度为 1.83，$1.8 < \text{干燥度} \leq 2.5$，台前县地下水位埋深 2~12m，地下水位埋深>1.8m，因此项目区域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类别为 III 类，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因此本次不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区域主要存在的问题如下： （1）白岭沟沟渠护坡，由于地面径流和风浪长年累月的冲刷，水土流失严重，此外，河岸植被的缺失，往往造成沟渠岸边坡水土流失，流失的泥沙在沟渠内淤积，致使渠底抬高甚至发生沟渠被填埋的现象； （2）由于城镇化建设、绿化衰减等因素的影响，使部分植被遭到破坏，造成水土流失，使沟渠淤积、河床抬高，降低了沟渠的水量调蓄和行洪能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评价范围 本项目为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运营期不会对大气、水、声、土壤环境等产生负面影响；项目环境影响发生在施工期，主要影响因素为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水土流失等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河道清淤底泥恶臭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不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2、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1）水污染影响型：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就近公厕，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淤泥压滤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综合考虑工程特性和所在区域环境特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按照 HJ2.3-2018 表 1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次环评水污染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水文要素影响型：本项目是对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可能对其水文

情势造成影响，本项目工程垂直投影面积及外扩范围 0.00005km²，工程扰动水底面积约 0.012k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的规定，按照 HJ2.3-2018 表 2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本次环评水文要素影响型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工程治理段的。

3、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属 1 类、2 类、4a 类，评价等级确定为二级评价，结合 HJ2.4-2021 中 5.2.2“二级、三级评价范围可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和相邻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敏感目标等实际情况适当缩小”及污染影响类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确定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外 50m 范围内区域。

4、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 IV 类项目，IV 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不设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5、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项目区位于地势平坦区域，项目所在地台前县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109 毫米，多年平均降雨量 606 毫米，干燥度为 1.83， $1.8 < \text{干燥度} \leq 2.5$ ，台前县地下水位埋深 2~12m，地下水位埋深 >1.8m，根据现状质量监测，本项目所在区域轻度盐化、酸化和碱化现象。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Ⅲ类建设项目”，因此确定土壤评价等级为“-”，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不设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6、生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确定

综合考虑工程影响区域生态完整性，工程生态评价范围为项目施工区域范围外 300m 范围。

二、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为非污染生态类项目，项目建成后不涉及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大气环

境影响评价范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的主要污染因素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等。鉴于施工机械、车辆施工作业影响范围在施工区域 100m 范围，保守考虑，故本项目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选择项目施工段边界 200m 范围内的敏感点，具体如下。

表 3-8 本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		规模（人）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E	37	2750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将军渡幼儿园	SE	65	165	学校	
古贤村	穿越	/	130	居民	
台前县眼科医院	S	40	500 张床位	医院	
东白岭村	穿越	/	290	居民	
刘桥村	E	196	1870	居民	
正商书香名筑	NW	102	3256	居民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源取水口，不涉及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天然渔场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项目涉及的主要地表水体为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具体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		规模	保护对象	水体功能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白岭沟（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	/	/	/	水质	防洪、排涝、引水灌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0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		规模（人）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E	37	2750	学校	《声环境质

	古贤村	穿越	/	130	居民	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2 类标准
	台前县眼科医院	S	40	500 张床位	医院	
	东白岭村	穿越	/	290	居民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11 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与建设项目相对位置	主要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陆生动植物	施工河段两侧	陆生植物主要为狗尾草、葎草、杨树、柳树等；陆生动物主要为青蛙、蚯蚓、昆虫、麻雀、乌鸦等。	尽量减少土地占用，施工完成后及时对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
水生动植物	施工河段内	水生植物主要为芦苇、香蒲等，水生动物主要为草鱼、鲢鱼、鲫鱼等。	不遭到占用、损失及难以预防恢复的破坏，保护灵妙河施工河段内的鱼类、浮游动物、浮游植物等水生生物生态完整性。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白岭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4a 类标准。

(4) 底泥检测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农用地其他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

(5) 土壤盐化、酸化、碱化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附录 D 土壤盐化、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项目环境质量标准见下表。

表 3-12 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准名称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浓度限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μg/m ³	60
			NO ₂	年平均	μg/m ³	40
			PM ₁₀	年平均	μg/m ³	70
			PM _{2.5}	年平均	μg/m ³	3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³	160

评价标准

				CO	24 小时平均	mg/m ³	4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28-2002)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0	
				氨氮		mg/L	1.5	
				总磷		mg/L	0.3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1 类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55		
						夜间： 45		
			2 类			昼间： 60		
						夜间： 50		
			4a			昼间： 70		
						夜间： 55		
	4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pH		无量纲	>7.5	
				镉		mg/kg	0.6	
				镍		mg/kg	190	
				铅		mg/kg	170	
				铜		mg/kg	100	
				铬		mg/kg	250	
				锌		mg/kg	300	
				砷		mg/kg	25	
				汞		mg/kg	3.4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附录 D 土壤盐化、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土壤含盐量	未盐化		g/kg	SSC<1	
				轻度盐化		g/kg	1≤SSC<2	
				中度盐化		g/kg	2≤SSC<4	
				重度盐化		g/kg	4≤SSC<6	
				极重度盐化		g/kg	SSC≥6	
			土壤酸化、碱化分级标准	极重度酸化		pH<3.5		
				重度酸化		3.5≤pH<4.0		
				中度酸化		4.0≤pH<4.5		
轻度酸化				4.5≤pH<5.5				
无酸化或碱化				5.5≤pH<8.5				
轻度碱化				8.5≤pH<9.0				
中度碱化				9.0≤pH<9.5				

			重度碱化	9.5≤pH<10
			极重度碱化	pH≥1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施工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清淤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 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就近公厕,基坑排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淤泥压滤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3) 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
大气	施工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硫化氢	0.06mg/m ³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噪声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 _{Aeq}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他

本项目属于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类的生态影响型工程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主要在施工期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除,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以及河道清理淤泥臭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基坑排水、淤泥压滤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建筑垃圾、淤泥、弃土、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对景观和植被的影响，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等。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建筑材料装卸堆放等所产生的施工扬尘，运输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施工机械和车辆尾气以及河道清理淤泥散发的臭气等。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源于施工活动中的多个环节，具体包括：施工机械的开挖、填筑作业以及建筑材料的装卸、堆放过程所产生的扬尘，运输产生的交通道路扬尘。此外，施工产生的扬尘按起尘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扬尘。风力起尘是指露天堆放的建材及裸露施工区表层浮尘在天气干燥且有大风的情况下，被风力吹起而形成的扬尘；动力扬尘则主要发生在基础开挖、填筑以及建材装卸过程中，由于外力作用（如机械作业、车辆行驶等）导致尘粒再悬浮而产生，其中施工及装卸车辆造成的扬尘尤为显著。

①施工作业扬尘

由于施工需要，一些施工作业点表层土壤需人工开挖、填筑作业且临时堆放，一些建筑材料装卸、堆放，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会产生扬尘，其扬尘量可按堆场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 = 2.1(V_{50} - V_0)^{0.85}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量，%。

起尘风速与尘粒和含水量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量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粉尘在空气中的扩散稀释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粉尘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不同尘粒粉尘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 4-1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粉尘粒径 (μm)	10	20	30	40	50	60	70
沉降速度 (m/s)	0.003	0.012	0.027	0.048	0.075	0.108	0.147
粉尘粒径 (μm)	80	90	100	150	200	250	350
沉降速度 (m/s)	0.158	0.170	0.182	0.239	0.804	1.005	1.829
粉尘粒径 (μm)	450	550	650	750	850	950	1050
沉降速度 (m/s)	2.211	2.614	3.016	3.418	3.820	4.222	4.624

由上表可知，粉尘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粒径的粉尘。根据现场施工季节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和方向也有所不同。项目施工活动中，沿途近距离的环境保护目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经计算，堆场不同含水率对应的起尘量见下表。

表 4-2 含水率与堆场起尘量关系

含水量 (%)	4	8	10
砂堆起尘量 (t/a)	15.56	3.6	1.56

由上表结果可以看出，砂的含水率对砂堆的起尘量影响极大。

通过类比调查表明，在一般地段，无任何防尘措施的情况下，施工现场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约 150m，TSP 最大浓度是对照点的 6.39 倍，而在有防尘措施(围金属板)的情况下，影响范围为 50m 以内区域，最高浓度是对照点的 4.04 倍，最大浓度较无防尘措施降低了 0.479mg/m³。类比数据参见下表。

表 4-3 某施工场界下风向 TSP 浓度实测值(mg/m³)

防尘措施	工地下风向距离(m)						工地上风向 (对照点)
	20	50	100	150	200	250	
无	1.303	0.722	0.402	0.311	0.270	0.210	0.204
有(围金属板)	0.824	0.426	0.235	0.221	0.215	0.206	

因此，在对施工场地及时进行遮蔽和洒水抑尘措施后，施工场地的扬尘对周边环境空气有短暂影响，对相距较远的空气质量基本无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工程 200m 范围内敏感点主要为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将军渡幼儿园、古贤村、台前县眼科医院、东白岭村等，施工过程可能会对这些敏

感点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影响距离近、影响范围小的特点，影响时段仅限于施工期，随工程施工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

②交通运输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量占扬尘总量的 60%以上。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的情况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成正比，与汽车质量成正比，与道路表面粉尘量成正比，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 = 0.123 \left(\frac{V}{5} \right) \left(\frac{W}{6.8} \right)^{0.85} \left(\frac{P}{0.5} \right)^{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表 4-4 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一段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4-4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kg/(km·辆))

P 车速	0.1	0.2	0.3	0.4	0.5	1.0
5(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上表可知，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少；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越清洁，扬尘量越少。根据相关实验，如果施工阶段对汽车行驶路面勤洒水(每天 4~5 次)，可使空气中粉尘量减少 70%左右，可收到很好的降尘效果。参考同类工程调查报告，洒水试验资料如下表。

表 4-5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由上表可知，在不洒水的情况下，其影响距离为路边 50~100m 之间，而在洒水

的情况下，其影响距离约为 20~50m。为减少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施工期严格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环委办〔2025〕6 号）等相关要求，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管理等扬尘防治措施。在严格落实抑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将消除。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本项目施工需要使用的燃油机械设备一般有自卸汽车、推土机、挖掘机等，燃料以柴油为主，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机械尾气中主要含 CO、THC、NO_x 等污染物。由于项目作业区为线状，污染源分布分散，且污染源大多为露天排放，废气排放量不大且间歇排放，加强防护措施以及经大气扩散和稀释，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评价要求施工单位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车辆和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施工机械，以减少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河道清淤恶臭

河道施工过程中将河道分为几个施工段，施工导流后，河道施工晾晒数日，减少带水作业然后进行机械开挖。恶臭主要产生于施工清淤疏浚、淤泥压滤现场，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等物质的混合物。

河道清淤拓浚采用机械开挖，人工辅助的施工方法，开挖后的底泥压滤后运送至砖厂制砖。根据国内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河道底泥在疏挖过程中对岸边将会有较明显的臭味；恶臭影响范围一般在 30m 左右，30m 之外达到 2 级强度，有轻微臭味，低于恶臭强度的限制标准(2.5~3.5 级)。

建设单位将施工清淤疏浚时间选择在枯水期(冬季、春季、秋季)，避免了夏季施工，因此底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有限。随着项目施工结束，恶臭气味将会消失。同时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定期喷洒除臭剂，可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评价要求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高度一般为 2.5~3m，并加快施工进度，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的影响；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

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淤泥采用密闭性好的车辆运输，防止沿途散落，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敏感点的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基坑排水、淤泥压滤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其中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选择在附近修理厂进行，不涉及施工车辆及设备清洗废水。

(1) 基坑排水

项目工程建设时，在基础开挖后，基坑内会有一定的渗出水产生。基坑排水包括围堰施工所形成的基坑明水以及河道开挖产生的基坑渗水，项目基坑开挖深度较浅，基坑渗水量较少，根据类比，施工时的基坑排水量约为 $20\text{m}^3/\text{d}$ ，水质悬浮物含量较高，浓度为 2000mg/L 左右，pH 值为 6~9，开挖过程中在基坑四周设置排水沟，将坑内地下渗水进行收集，经基坑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时间 2h，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基坑排水对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淤泥压滤废水

本项目淤泥清理后现场进行压滤，压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压滤前、后含水率分别为 80%和 65%，清理淤泥量约为 6000m^3 ，则淤泥压滤废水产生量约为 2571m^3 ，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沉淀时间 2h，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淤泥压滤废水对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进场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会产生生活污水，施工期人数约 15 人，人均用水量约 40L/d ，产污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约 $0.48\text{m}^3/\text{d}$ ，浓度分别为 300mg/L 、 200mg/L 、 150mg/L 、 30mg/L ，利用周边公厕，经公厕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设备噪声

施工噪声主要来自挖掘机、自卸汽车、推土机、拖拉机履带式等机械施工活动，主要位于工程现场，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如下：

表 4-6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A)

名称	噪声值	类型	运行情况
挖掘机	78	间歇	仅昼间运行
自卸汽车	78	间歇	仅昼间运行
推土机	80	间歇	仅昼间运行
平地机	68	间歇	仅昼间运行
振捣器插入式	75	间歇	仅昼间运行
拖拉机履带式	85	间歇	仅昼间运行
蛙夯机	86	间歇	仅昼间运行
洒水车	78	间歇	仅昼间运行

施工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施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m) 处声压级, dB (A) ;

$L_A(r_0)$ ——距声源 r_0 (m) 处的声压级, dB (A) ;

r ——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 m。

表 4-7 施工期主要机械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平均等效声级

声源	源强 (10m)	离声源不同距离 (m) 的噪声预测值 (dB(A))				
		20	30	50	80	100
挖掘机	78	72	68	64	60	58
自卸汽车	78	61	61	62	62	63
推土机	80	64	64	64	64	64
平地机	68	52	52	52	52	52
振捣器插入式	75	61	61	61	61	61
拖拉机履带式	85	69	69	69	69	69
蛙夯机	86	69	69	69	69	69
洒水车	78	63	63	63	63	63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标准限值为:昼间 70dB (A)。从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仅凭距离衰减,昼间施工

设备噪声达标排放距离在 30m 以外。

(2) 运输车辆

施工时各类材料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公路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3) 施工期敏感点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沿线有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目标，施工期车辆及设备噪声将会对村庄日常生活、学校教学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施工期是短期行为，敏感点所受的噪声影响也主要发生在附近路段的施工过程中，总体上存在无规则、强度大、暂时性等特点。为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各种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③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

④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综上，施工机械噪声对施工区周边的各个敏感目标短期内可能会产生短暂的影响。由于分段施工，各施工段河道施工机械产生噪声的时间较短，并且对某一个敏感目标而言，施工时间更短，影响相对较小，同时由于施工过程是临时性的，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也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即可恢复；施工期严格采取各类噪声防护措施，可有效控制施工噪声对各敏感点的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淤泥、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1) 河道清运垃圾

本项目施工前需对施工场地的垃圾清理，清运时会产生清运垃圾，运至台前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建筑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施工作业时会产生砂石、石块、废木料、废钢筋等建材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余无法回用运至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3) 弃土

施工期间弃土产生量约 5048m³，主要用于工程回填，剩余土料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4) 淤泥

施工期间河道清淤淤泥约 6000m³，其含水率约 80%，经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65%，压滤淤泥产生量约为 3429m³。根据《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 18 日），本项目治理段的底泥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不存在重金属污染，现场压滤后由专用车辆直接运至砖厂制砖。

(5) 沉淀池沉渣

施工期间沉淀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收集后用于工程回填。

(6) 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施工人数约 15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垃圾估算，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送至区域指定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占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两部分。本工程建设内容均布置在河道原有管理用地范围内，均在原有河道范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永久用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营地、施工临时便道等，主要依托附近民房和市政道路，占用部分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空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施工期间，大量人员和车辆、施工机械的建设活动将对施工区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施工人员及机械的活动都会对区域植被产生影响，但是由于施工时暂时的，随着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进行植被恢复，施工活动对临时占地区域植被影响将消除。

（2）对周边动植物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资源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较多的发生在施工期，营运期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对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清理造成植物数量很少，护岸建成后，通过边坡防护、增加当地物种植被，陆生植物生物量有所增加。

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小，主要利用河道两侧管理范围内的空地，造成少量植物生物量损失。施工过程中将开挖的表层土壤单独分离保存，施工完成后通过种植绿化，总体生物量不减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植物影响较小。

②对陆生动物资源的影响

施工期对动物产生影响主要为噪声及施工活动，主要表现在部分陆生动物的活动区域、栖息环境等受到一定的限制。项目评价范围内没有珍稀濒危物种，亦没有自然保护区及地方保护的野生动物种类，没有大型野生动物。

项目施工占地范围有限，并处在较大的背景景观之中，给动物的活动等方面留有较大的缓冲余地，在整个景观背景中，各类动物均可在整个区域范围内甚至更大的背景中自由来往。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内动物物种的较大减少。

③对水生植物资源的影响

项目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期基坑排水、清淤对水生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进而影响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水生植物种群数量变化和演替，受到光（透明度）、营养、温度和摄食压力等因素的影响。基坑排水将导致水体悬浮物大量增加，水体透明度降低，初级生产力降低，最终影响区域内水生植物的生长；后续因清淤对施工区水文情势的改变，植物群落也会发生相应的更替，清理完成后将恢复河流原有生境，紊乱的水流将趋于

平稳，生境条件的改变浮游植物群落也会发生相应的更替，随着时间的推移，群落结构会趋于稳定。

水生维管束植物多生长在河底泥较多的河滩及一些小的支流中，根据现场踏勘，白岭沟河底底泥主要为砂壤土，无大片的水生维管束植物群落水草，原生水草基本不存在，故本项目施工活动对水生维管束植物的影响不大。

④对浮游生物的影响

基坑开挖过程会引起局部水域中悬浮颗粒增加，水中悬浮物浓度升高降低水体的透光率，不利于藻类生长繁殖，导致其数量阶段性减少。

浮游动物与浮游植物一样，在施工阶段以浮游植物为食的浮游动物在单位水体所拥有的生物量将相应出现减少，但随着作业的结束，水流趋于平缓，流速降低，泥沙含量减少，水深增加，水体透明度增加，有利于浮游植物光合作用，可促进藻类繁殖。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治理河道水深总体较浅，浮游生物较少，施工范围较小、短时间内对浮游生物产生影响，施工结束后可很快恢复到原有水平，因此本项目施工对浮游生物的影响较小。

⑤对底栖生物的影响

底栖动物是长期定居在水域底部泥沙、石块或其他水底物体上生活的动物，底栖生物相对运动能力差，基坑开挖、清淤疏浚作业对白岭沟河床的扰动较大，直接改变了底栖动物的生活环境，导致其分布范围、种类组成及其数量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改变，对其影响较大。

但是仅导致治理范围内的个体损失，未导致区域内现有种类和底栖动植物类型的消失灭绝，且随着作业的结束，经过水生态系统建设，生态系统会得到逐步恢复，可弥补底栖动植物和水生动物物种数量的损失。因此本项目施工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可以接受。

⑥对鱼类的影响

施工期间，施工水域的繁育与索饵生境质量大大退化。施工期清理作业会暂时驱散在工程水域栖息活动的鱼，施工噪音对施工区鱼类产生惊吓，但不会对鱼类造成明显的伤害或导致其死亡。但是在持续噪声刺激下，一些种类的个体会出现行为紊乱，从而妨碍其正常生长。

根据现状调查可知，河道现有的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鱼类分布较少，未发现珍稀保护鱼类，不属于鱼类三场及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施工期对水生群落生物的影响极小，随着项目建成，大部分影响会消失。

施工期涉水作业时，会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使水体中 SS 浓度增大，悬移质泥沙改变了水体透光性，对浮游植物或藻类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量会减少，从而改变了鱼类原有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鱼类将择水而栖迁移到其他水域。同时施工还会使在此区域活动的鱼类受到惊吓，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因此施工区域鱼类密度可能会显著降低。

总体来说，工程对鱼类的生活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不会造成物种损失。

⑦生态流量影响分析

施工期通过施工导流，不会阻断河道，能够保证河道水流畅通，确保下游河道生态流量。

（3）护坡、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项目护坡建设具有水土保持功能。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临时占地或临时堆土区开挖、护坡等将破坏原有地形地貌、土壤植被，导致土壤结构破坏，地表裸露，失去原有植被的防冲、固土能力，可能降低其水土保持功能，发生冲刷、崩塌现象，造成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中开挖回填土方采取“就近堆放、就近借土、就近回填”的原则，临时堆土区堆存时需设置遮盖物等。同时在开挖坡面沿线布置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采用土沟形式、内壁夯实，临时排水沟采用梯形断面。临时排水沟末端设置临时沉沙池。

施工结束后，随着绿化工作的完成，地表植被得以恢复，工程对水土流失的影响会逐渐消失。

（4）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外环境的景观影响主要有：施工建材的堆放，施工临时设施的无序搭建，施工运输车辆的无序进出，均会对景观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且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将造成少量植被破坏、表土裸露、道路泥泞等，会对区域的自然风景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施工迹地的植被绿化和恢复需要相当长时间，这种影响将持续 2~3 年。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程布置以及工程所在区域地质环境、气候条件、景观植被、水文泥沙状况、水环境质量、水生生物等环境状况，结合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经过初步风险识别，确定工程环境风险主要为水环境事故风险，施工期环境风险主要体现在机械设备漏油对水质造成影响。 7、对控制断面的影响分析 根据调查，本项目白岭沟治理段范围内无地表水控制断面，下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控制断面为省控断面——金堤河贾垓桥断面，该断面位于本项目治理段终点下游 10.9km 处。根据相关研究资料，河道治理过程中由于施工扰动，易造成底泥上浮，水的悬浮物、氨氮、总磷、COD 等浓度增加，使施工段及其下游河段河水质质量变差。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运营期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改善了沟渠现状，提升排洪能力，达到稳定岸线的目的，优化城区的人居环境，保护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从而促进城市发展，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	1、本次治理河段选址合理分析 本项目属于白岭沟排涝综合治理工程，属于防洪排涝线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白岭沟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施工，造就了选址的唯一性和特殊性。同时项目所在地紧邻城市主干道，路网畅通，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给水由市政管网，供电就近接电网供电，交通便利。从建设条件可行性分析，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项目临时占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场外道路利用现有城镇道路，临时占地主要包括工程物料堆放、临时弃

土堆场和场内道路，其中工程物料堆放占用市政道路，临时弃土堆放于开挖河道两侧，临时弃土堆放和场内道路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

本项目临时占地选址就近设置，尽量减少临时工程个数和面积，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尽量远离居民区等环境保护目标避开不良地质地段，周边无野生保护动植物分布，不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环境制约因素较小。项目施工期在采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对周边的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要素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临时用地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1、废气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施工扬尘主要包括施工作业扬尘、车辆运输扬尘。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按照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环委办〔2025〕6 号）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期采取的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①施工场地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裸土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地基开挖、桩基施工、渣土运输等施工阶段，采取洒水、覆盖、冲洗等防尘措施；在建筑工地四周建设喷淋设施，严控扬尘污染；严格执行扬尘治理“红黄绿”监督管理制度。 ②控制道路扬尘污染。运输车辆应保持工况良好，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定时洒水压尘，减少运输扬尘。 ③加强物料堆场扬尘监管。施工现场尽量实施建筑材料统一堆放管理，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防止包装袋破裂。筑路材料堆放地点选在环境敏感点下风向，距离在 200m 以上。遇恶劣天气加蓬覆盖，必要时设围栏，并定时洒水防尘。减少堆存量并及时利用。 ④严格按照河南省及濮阳市有关控制扬尘污染等规定，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加强全员环保意识宣传和教育，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坚决杜绝粗放式施工现象发生。 ⑤要求本项目施工承包单位自备洒水车，对沿线施工道路经常洒水（主要在春季和秋季的干燥天气），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⑥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在大风日加大洒水量及洒水次数。 ⑦所有施工工地实行分包责任制，24 小时专人看管，建立台账，推行绿色施工。 ⑧在施工现场设置工程概况标志牌，标志牌上必须公布扬尘投诉举报电话，举报电话应包括施工企业电话和主管部门电话。
-----------------------------------	---

工程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具有随时间变化程度大，飘移距离近、影响距离和范围小等特点，其影响只限于施工期，随建设期的结束而停止，不会产生累积的污染影响。在采取上述相应防治措施情况下，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 施工机械尾气

本项目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需定期检修与保养，及时清洗、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3) 河道清恶臭废气

河道疏浚过程中，为减少臭气的排放，在附近分布有集中居民点的施工场地周围建设围栏，高度一般为 2.0~3m，并加快施工进度，喷洒除臭剂，降低臭气的影响；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配戴防护口罩、面具等；淤泥及时清运，采用密闭车辆运输，防止沿途散落，运输路线避开居民密集区。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基坑排水、淤泥压滤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1) 基坑排水

施工过程中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基坑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河道土壤颗粒，无其他有害成分。开挖过程中在基坑四周设置排水沟，将坑内地下渗水进行收集，经基坑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再回流进入河道，保证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的避免地表水的影响。

(2) 淤泥压滤废水

本项目治理段的底泥监测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压滤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河道淤泥颗粒，经设置的有效容积 5m³ 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再回流进入河道，保证施工过程中尽可能地避免地表水的影响。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厕，经公厕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在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的影

响较小。

3、噪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施工噪声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短期污染行为，一般的居民均能理解，但是作为建设施工单位为保护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和休息，应采取必要的噪声控制措施，因此，在建筑施工期间向周围排放噪声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进行控制，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如下：

(1) 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

(3)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

(4) 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经落实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是可以得到有效地控制。尽管施工噪声对外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后，施工噪声也随之结束。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建筑垃圾、弃土、淤泥、沉淀池沉渣和生活垃圾。

(1) 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

本项目施工场地清运时会产生清运垃圾，运至台前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2) 建筑垃圾

建筑物拆除和施工作业时会产生砂石、石块、废木料、废钢筋等建材垃圾，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余无法回用运至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3) 弃土

施工期间弃土产生量约 5048m³，主要用于工程回填，剩余土料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4) 淤泥

施工期间河道清淤淤泥约 6000m³，其含水率约 80%，经压滤后，含水率约为 65%，压滤淤泥产生量约为 3429m³，现场压滤后由专用车辆直接运至砖厂制砖。

淤泥运输将严格按照有关运输的规定，严格按照指定的线路行驶，尽量避开繁华区及居民密集区；同时，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渣土散落污染城内道路及周边环境；对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减少滞留时间；做到及时清运淤泥，定期喷洒抑臭剂，能够降低臭气的释放量，有良好的除臭效果。为保证车辆运输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在运输区间段安排清洁人员，随时对车辆散落下来的土块、泥块进行清扫，并安排专人进行巡视。

(5) 沉淀池沉渣

施工期沉淀池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经收集后用于工程回填。

(6)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送至区域指定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建设中有土方开挖、机械碾压等作业，这样势必会造成占地范围植被的破坏，部分施工活动会影响区域周边的动物的栖息和觅食等。同时会带来扬尘、水土流失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施工区位于白岭沟周边区域，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艺主要为施工期场地的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施工废水严禁向河内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厕，经现有周边公厕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方面采取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等措施；施工期间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无回收利用价值的运至台前县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河底淤泥现场压滤后由专用车辆直接运至砖厂制砖，沉淀池沉渣用于作业区低洼处场地平整，

剩余土料用于工程回填和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为了有效保护工程所在区域的动植物资源，本评价提出施工期生态破坏防治措施：

（1）施工期陆生生态保障措施

①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动植物保护和防治水土流失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最大限度地减少占地产生的不利影响，减少对土壤的扰动、植被破坏，减少水土流失。

②施工过程中严格规定车辆和各类工作人员的活动范围，使之限于在施工区范围内活动，最大限度减少对植物生存环境的踩踏破坏，避免破坏周边植被，对于植被生长较好的地段。对临时占地范围的表土剥离，表层土壤单独存放，采取临时防护措施，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需要进行覆土并种草绿化，覆土厚度约 30cm，覆土来源为河道清理过程中产生的腐殖土，草种选择当地狗尾草、狗牙根等，覆土后临时占地的植被可逐步得到恢复，绿化和植被恢复选用当地自然生态物种，优先选用合当地土壤及气候条件的植被，做到自然生态平衡，谨慎引进外来物种，避免破坏当地生态系统。

③充分利用区域现有城镇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④在工程的建设中施工单位应注意识别工程沿线保护动植物资源，加强保护动植物的保护和宣传工作，一旦在施工中遇到需要保护的动植物，应当立即向当地林业部门汇报，协商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后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⑤从生态和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

⑥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承担恢复生态的责任。

⑦施工期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喷淋、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扬尘发散，尽量避免使淤泥处于厌氧状态，可有效减少恶臭的产生，并定期，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居民的影响。

⑧施工废水严禁向河内排放，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周边公厕设施。

（2）水生动植物保护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做好施工安排，严格管理，围堰等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枯水季节，土石方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②减少运输过程中沙、石等建材的散落，避免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污水、污物由地表径流入河。

③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加强管理，在堆料场周边采用装土编织袋拦挡并设置雨水排水渠，避免堆土入河。

④雨天加强土方遮盖，防止雨水冲刷堆土。

⑤严格按设计方案的开挖范围和深度开挖，避免超范围开挖。

⑥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漏油入河。

⑦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区域、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

（3）护坡、水土流失影响保护措施

①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②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同时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③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④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

⑤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

⑥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施工后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

（4）施工对景观资源的防治措施

①施工场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6、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河道内施工机械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避免发生事故后对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一定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①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施工，严格施工组织，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②加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给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储罐；禁止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清洗施工机械或车辆；机械设备若有漏油现象要及时清理散落机油；注意不要将两岸施工现场的洒落机油等污染物落入渠内。 ③施工单位应制定事故风险溢油应急计划，并按计划中的步骤执行；对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发生溢油事故；在河道水工建筑物施工时，必须配备足够的油污染净化、清理器材和防护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机等。若施工期施工机械发生泄漏事故，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 7、对控制断面影响的保护措施 为了减少河道内施工对控制断面的影响，在工程施工期间应采取一定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1）河道内施工选择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方式采用干法清淤的方式进行，施工过程对河道已经截流，对施工区域设置围堰，可有效减少对河水的扰动。 （2）严格执行围堰施工要求，导流过程中尽量避免对河道底泥的大范围扰动，特别是水位较浅、流动性较差的工段，保证施工阶段对河水水质的影响降到最低。 （3）根据需要在治理段下游配置防止二次污染的防污帘、防污隔离幕墙，过滤疏浚产生的悬浮物，以减少搅动产生的浑浊水体向下游扩散，防止对下游断面造成影响。 （4）做好施工期水环境质量监测，密切监控水质变化情况，如发现水质恶化，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调整施工方案，确保水质不降级。
运营期生态环境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由河道管理部门执行。

环境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2、运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3、运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产生。 4、运营期固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运营期生态环境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由工程施工造成的地表植被破坏等影响将逐步得到恢复，同时工程影响区的生态环境也将逐步恢复到工程建设前的状态，运营期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主要有： ①对本项目工程影响区实施生态恢复的监控，保证生态恢复的预期效果。 ②加强运营期管理，每天区域垃圾，避免污染区域环境。
其他	1、环境管理 （1）环境保护管理 环境管理，是工程建设各时期环保措施得以落实的重要保证手段。 通过环境管理，可以使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得以同时实施，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的“三同时”制度，使地方环保部门具有可监督的依据，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减缓到相应法规和标准限值要求之内，使工程建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 （2）环境管理职责及计划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分清职责，使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并起到监督管理作用。施工期各承包商设立 1 名以上的专职环保工作人员，其职责是： ①负责在所承包工程施工时，严格执行和落实合同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环保措施及环保工作； ②配合环境监理，检查和纠正施工中对环保不利的行为。项目建设部门，设立 1 名以上的专职环保监理，负责施工期工程日常环保工作的协调及环保措施落实的

监督管理。

(3) 环境管理计划内容

环境管理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是工程建设各个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的重要保证。在建设前期、建设期及运营期各级实施机构、负责机构和监督机构应各负其责地进行有效的工作。实施各阶段还应认真做好如下工作：

①设计阶段

设计部门应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在设计中，建设单位环保部门应对环保措施的设计方案进行认真地检查。

②招标阶段

承包商在投标中应有环境保护的内容，合同中应有实施环保措施的条件。

③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在施工开始后应配备 1~2 名专职人员，负责施工环境管理与监督。重点在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噪声、粉尘等。各施工队伍应配备一名环保员，监督、管理环保措施的实施。

④运营期

河道管理部门加强宣传和管理的工作，做好日常环境整治，并设置河道专职人员负责，河道专职人员应对河道及沿线的植被恢复情况进行调查和统计，以便能及时采取一些补救措施，并进行水质监测监督管理，并对采取的处理措施、处理效果等进行统计、建档，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环境监理

环境监理主要指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是第三方咨询服务活动，是指环境监理机构受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及环境监理合同，对项目施工建设实行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1) 施工准备阶段环境监理

①参加建设项目施工设计交底，熟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设计文件，掌握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环保措施，了解项目建设过程的具体环保目标，对环境敏感区点作出标识，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提出补充和优化建议。

②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开工报告，对施工方案中环保目标和环保措施提出审核意见，制定环境监理核查计划。

③审查施工临时用地方案是否符合要求，临时用地环保恢复计划是否可行。

(2) 施工阶段环境监理

①核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及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检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中的环保措施是否可行。

②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和施工区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或旁站监理，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③工程建设中产生环境污染的工序和环节的环境监理。包括土石方建设过程；土地开挖过程；车辆运输过程；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的环保防护措施落实情况；施工便道修筑和使用情况；生态环境脆弱、敏感地带或敏感点施工；临时用地植被恢复及水保措施等。

3、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加强环境管理，贯彻实施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均须对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和运行期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工作计划可参考以下方案进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	TSP、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治理河段附近最近居民点	1 次/每季（停工期间不监测），3 天/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	声环境	Leq（A）	治理河段附近最近居民点	随机抽查，每次监测 1 天，1 次/每季（停工期间不监测）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3	地表水	pH、COD、SS、氨氮、总磷等	治理段下游 500m	1 次/季度（停工期间不监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注：有投诉时，可增加监测频率、增加监测点位；监测结果浓度大部分超过评价标准时，可增加监测频率、增加监测点位。					

项目总投资 5583 万元，估算环保投资 47.1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投资总额的 0.84%，环保投资最终以环境治理设施实际投资为准。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见下表。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期	环境要素	项目	措施内容	验收标准及要求	投资估算（万元）
施	废气	施工扬尘	加强扬尘管理、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	执行《大气污染物	8

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1
		河道清淤恶臭	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密闭运输等。		4
	废水	基坑排水	经基坑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处理回用	2
		淤泥压滤废水	经有效容积为5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废水处理回用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利用周边公厕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0
	噪声	施工噪声	采取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5
	固废	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	运至台前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及时清运，保持施工营地清洁卫生	1
		建筑垃圾	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余无法回用运至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综合利用	1
		淤泥	本项目不设置淤泥临时堆场，河道淤泥经压滤机现场压滤后送往砖厂制砖。	综合利用	0
		弃土	回填、摊铺在施工范围内。	综合利用	1
		沉淀池沉渣	经收集后用于工程回填。	综合利用	1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送至区域指定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及时清运，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	0.1
	环境风险防范	/	枯水期施工，加强管理，配备油污净化、清理器材和防护设备等。	降低环境风险危害	2
	环境监测	/	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监测。	/	5
	生态修护	/	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外部道路；②表土剥离，表层土壤单独存放，采取临时防护措施；③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④栽种的植物应是当地物种，及时进行制备回复；⑤做好沿线宣传、管理工作；⑥落实施工期各种环境保护防治措施。⑦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⑧减少运输过程中沙、石等建材的散落，避免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污水、污物由地表径流入河；⑨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加强管理，在堆料场周边采用装土编织袋拦挡并设置雨水排水渠，避免堆土入河；⑩雨天加强土方遮盖，防止雨水	满足相关要求	15

			冲刷堆土。⑪严格按设计方案的开挖范围和深度开挖，避免超范围开挖；⑫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漏油入河。⑬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区域、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应尽早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等。	
	合计			47.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①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充分利用现有外部道路；②表土剥离，表层土壤单独存放，采取临时防护措施；③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功能；④栽种的植物应是当地物种，及时进行制备回复；⑤做好沿线宣传、管理工作；⑥落实施工期各种环境保护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要规范施工行为，及时做好物料遮盖、防护，避免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水生生态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以减小对生态环境的影响；②减少运输过程中沙、石等建材的散落，避免对水生生态环境产生影响，防止污水、污物由地表径流入河；③对容易流失的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加强管理，在堆料场周边采用装土编织袋拦挡并设置雨水排水渠，避免堆土入河；④雨天加强土方遮盖，防止雨水冲刷堆土；⑤严格按设计方案的开挖范围和深度开挖，避免超范围开挖；⑥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漏油入河；⑦加大对水生生物保护的宣传力度，在施工区域、施工现场等场所设立保护水生生物的宣传牌；加大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力度，提高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加强管理，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和非法捕捞作业；应尽早	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做好防护，避免污染物入河，保护水生生态环境。	河道管理部门加强宣传和管理，做好日常环境整治	加强管理，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工作等。			
地表水环境	①施工人员利用周边公厕，经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②基坑排水经基坑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③淤泥压滤废水经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施工生活污水就近公厕排放；施工废水不外排。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采取合理科学布局施工现场、采用低噪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设备维护、限制车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①加强扬尘管理、洒水抑尘、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等；②施工单位必须使用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③设置围挡、喷洒除臭剂等。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	/
固体废物	①河道及河道两侧清运垃圾运至台前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②建筑垃圾中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其余无法回用运至建筑垃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③土方回填、摊铺在施工范围内；④河道淤泥经压滤机现场压滤后送往砖	合理处置，不外排。	/	/

	厂制砖；⑤沉淀池沉渣用于作业区低洼处场地平整；⑥生活垃圾送至区域指定生活垃圾集中堆存点，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负责处置。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①尽可能选择在枯水期施工，严格施工组织，优化施工方案，尽量缩短施工时间； ②加强管理，禁止在施工现场给施工机械加油或存放油品储罐；禁止在施工作业带两侧清洗施工机械或车辆；机械设备若有漏油现象要及时清理散落机油；注意不要将两岸施工现场的洒落机油等污染物落入渠内。 ③施工单位应制定事故风险溢油应急计划，并按计划中的步骤执行；对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维修保养，避免发生溢油事故；在河道水工建筑物施工时，配备足够的油污染净化、清理器材和防护设备，如围油栏、吸油毡、吸油机等。若施工期施工机械发生泄漏事故，在有关部门的指导和配合下，及时采取浮油拦截和吸附措施，直至油污消除。	/	/	/
环境监测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监测记录完整。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监测，监测记录完整。
其他	/	/	/	/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为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改善了沟渠现状，提升排洪能力，达到稳定岸线的目的，优化城区的人居环境，保护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从而促进城市发展，支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建设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以及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方面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其中除局部生态的破坏不可避免，其他影响可通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得到控制或得以减缓。因此，本评价认为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和对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可行。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核准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项目质控表

附件 5：淤泥处置合同

附图：

附图一：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本项目与台前县水系位置关系图

附图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本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本项目在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图

附图六：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本项目在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布图

附图八：本项目在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分布图

附图九：本项目在河南省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十：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十一：本项目与台前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三：本项目现状监测和监测计划布点图

附图十四：现场照片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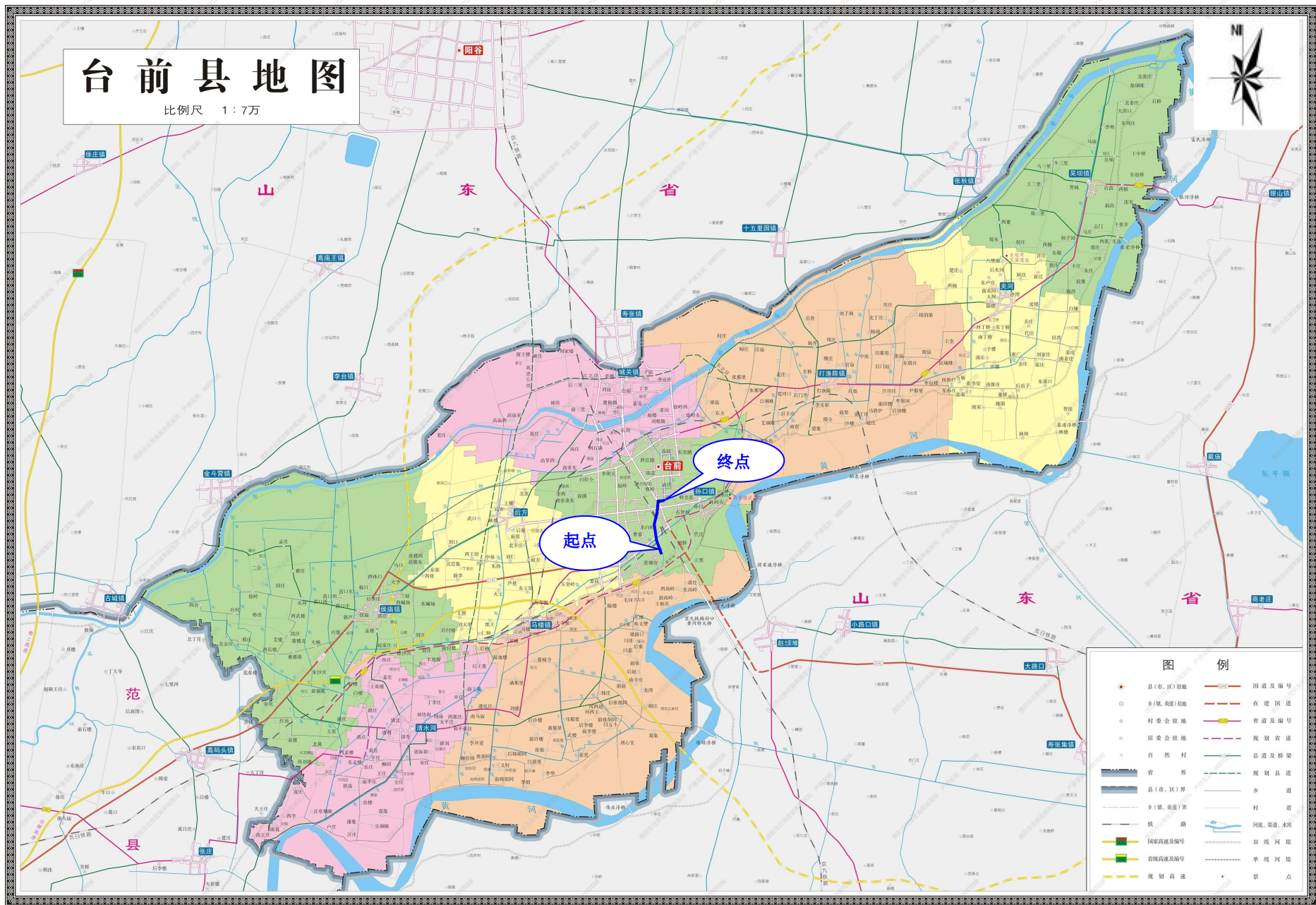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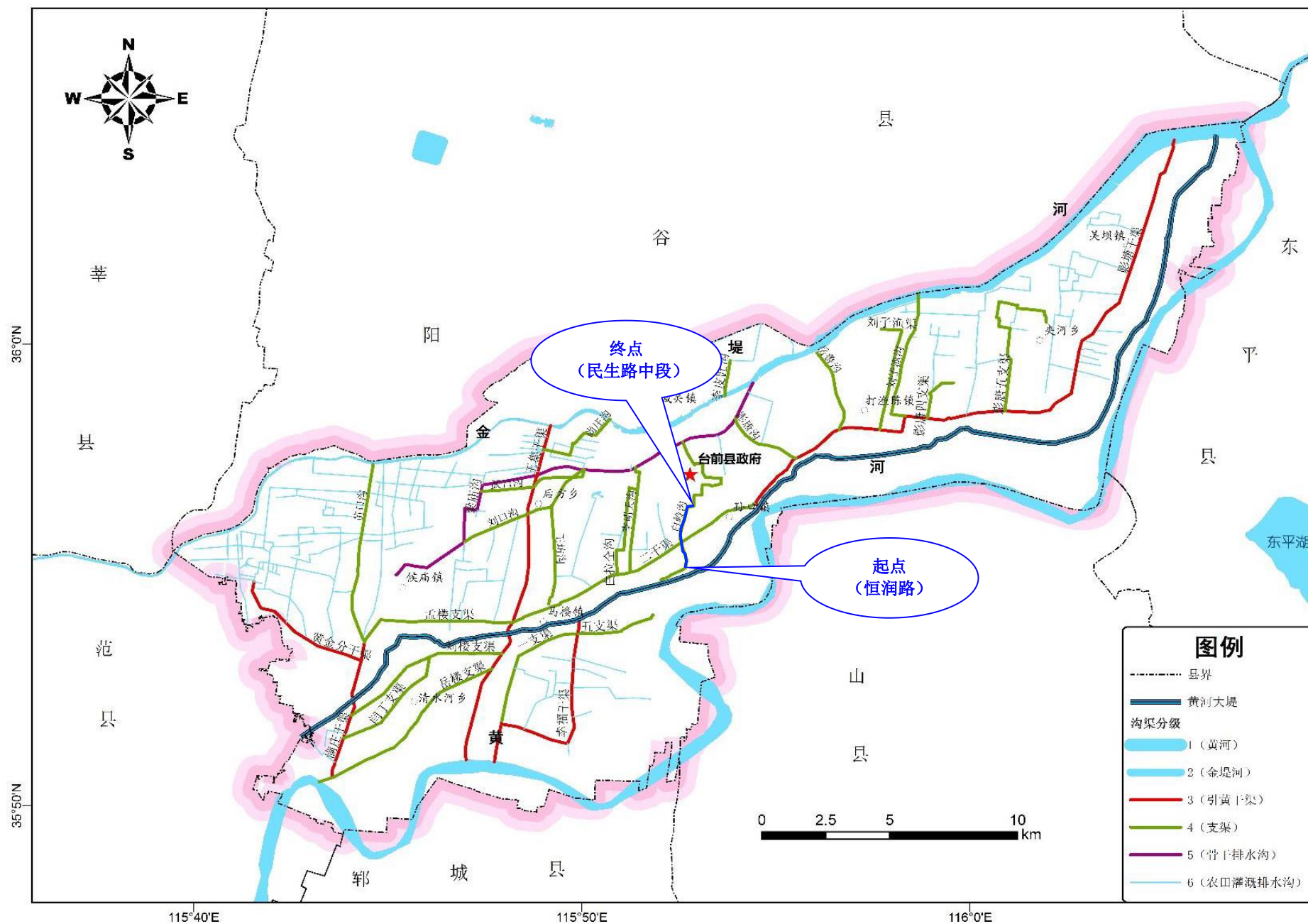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濮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 河南省地图院 编制

审图号：豫S(2019)7号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与台前县水系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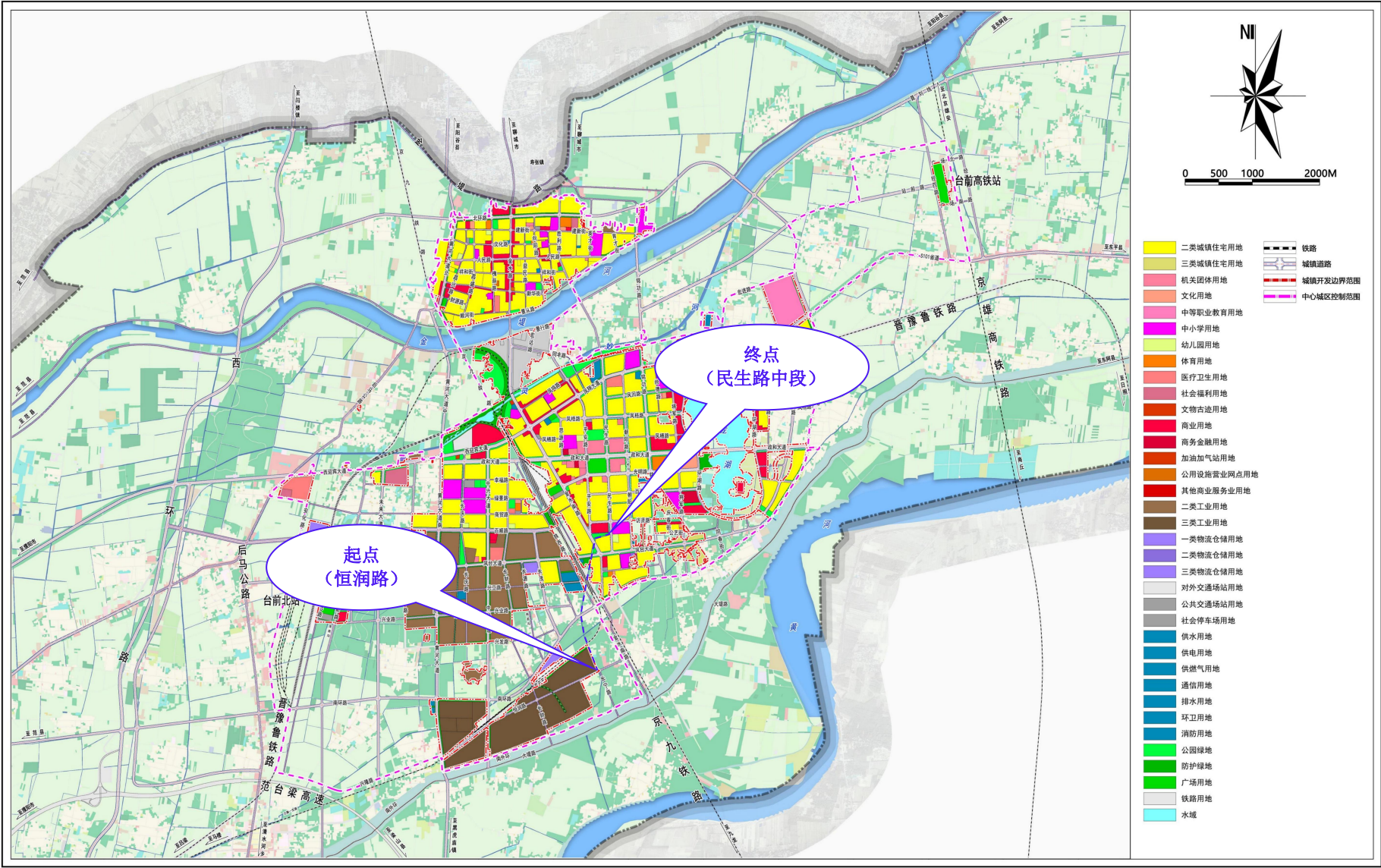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总体布置图



附图四 本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图

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9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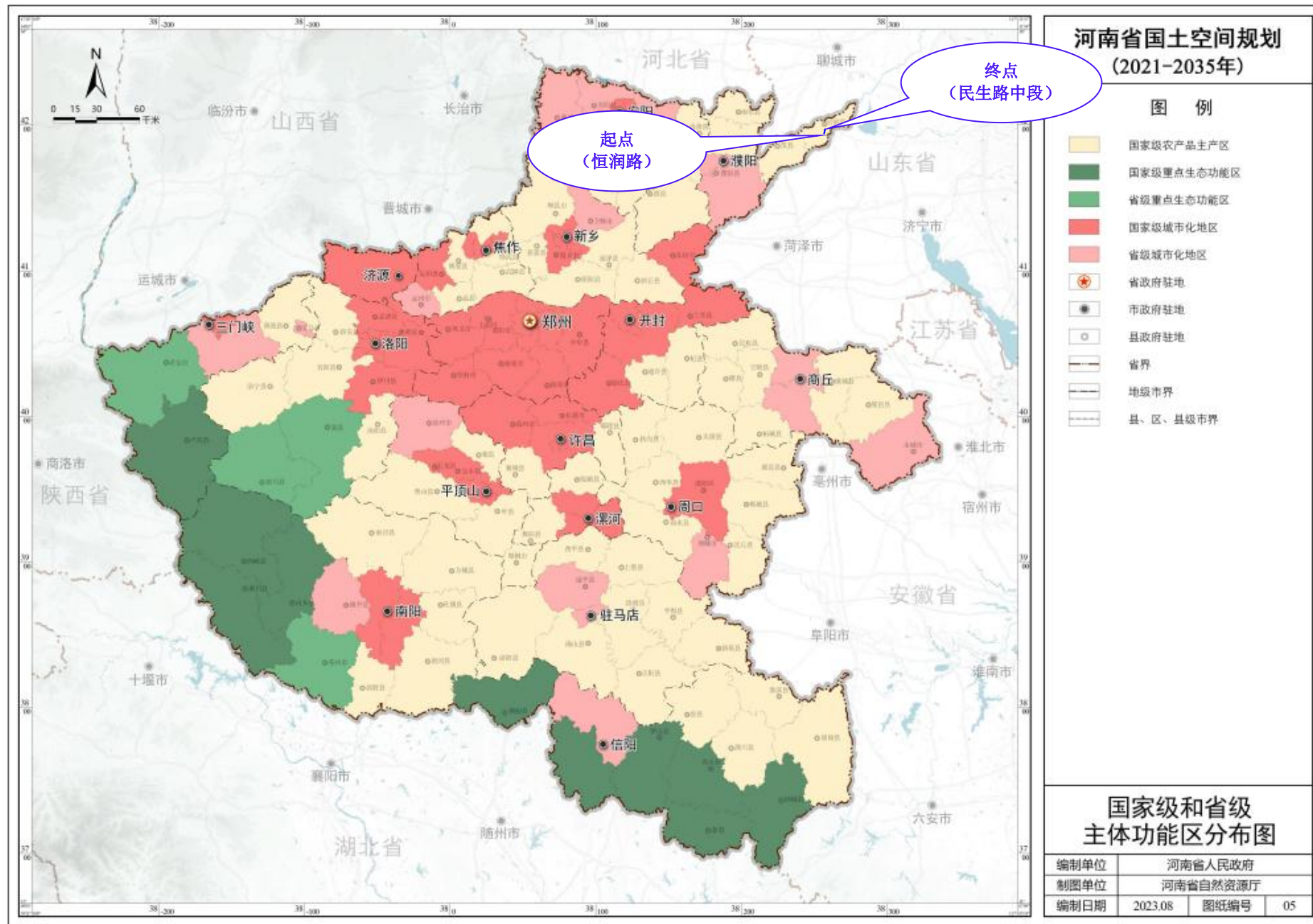
台前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 编制

台前县自然资源局
大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五 本项目在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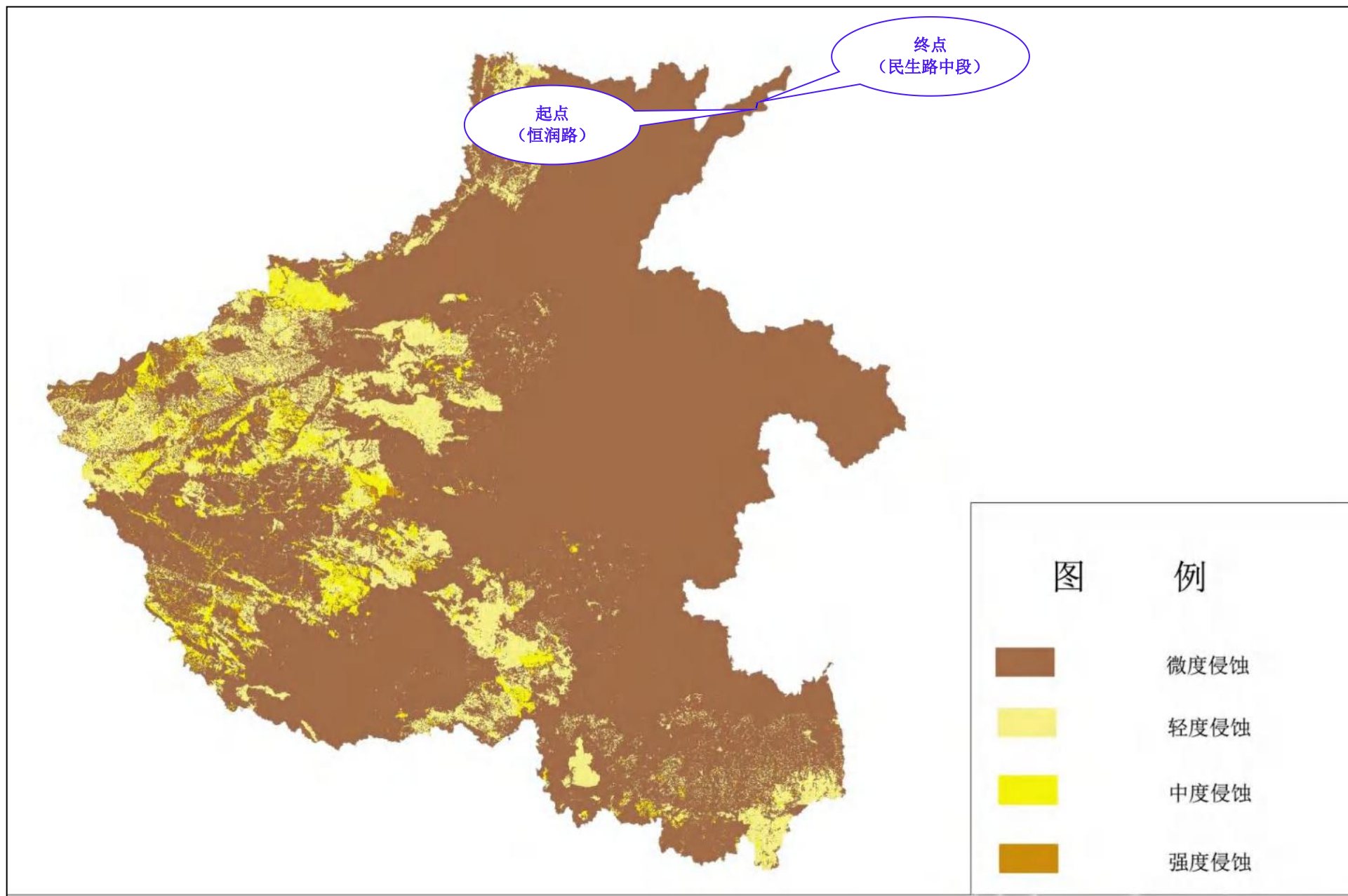
附图六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位置关系图



附图七 本项目在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分布图



附图八 本项目在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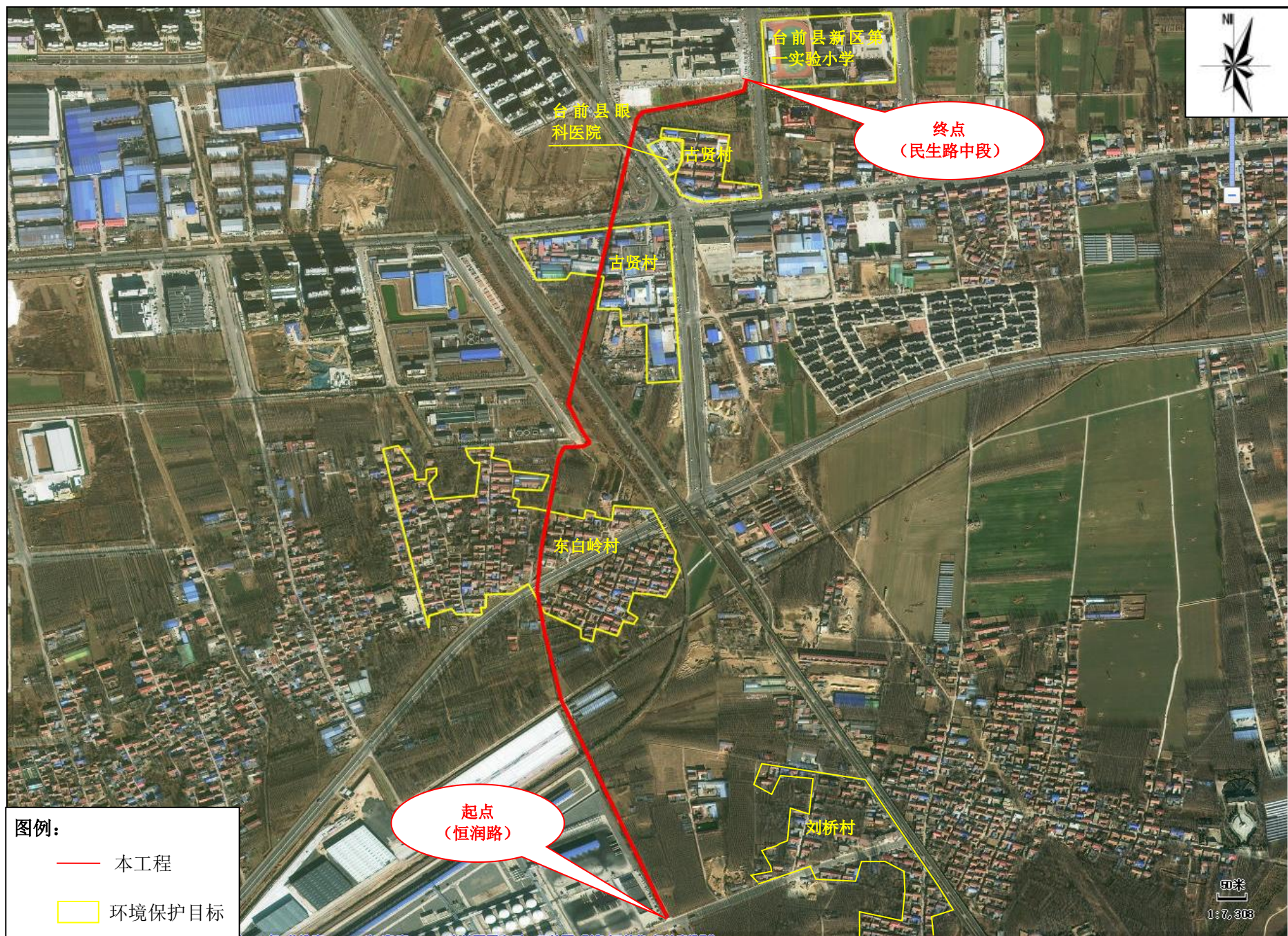
附图九 本项目在河南省土壤侵蚀强度分布图



附图十 本项目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十一 本项目与台前县饮用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二 本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十三 本项目现状监测布点图



治理段起点



治理段终点



治理段现状



治理段现状

附图十四 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郑州市东方环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台前县白
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望贵公司接
到委托后，按照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价工
作。

特此委托！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0 日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台发改〔2024〕129 号

台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呈报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台城管〔2024〕159 号）文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及内容：该项目对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进行改造治理，北起民生路中段，南至恒润路，治理河道长度 2 公里，河道断面 6*1.5 米，新建提排站（地埋式一体化 1m³/S）1 座，控制闸门（1.8*2.3m）2 座，砌石护坡 2 公里，改造箱涵

(8*3m) 300 米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代码: 2408-410927-04-01-515754。

三、项目计划建设期限: 12 个月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5583 万元。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级配套资金。

五、项目单位为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五、同意项目法人单位在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及重要材料等环节委托有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须在国家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招标文件备案和招标情况汇报工作。

六、请据此抓紧委托有资质的部门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委审批。

附件: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4 年 8 月 8 日



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形式	投资估 算（万 元）
	全部招 标	部分招 标	自行招 标	委托招 标	公开招 标	邀请招 标		
勘察								
设计								
施工	√			√	√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濮阳市建设工程交易网》《濮阳市建设网》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委托招标方式）	请选择有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							
2024 年 8 月 8 日								

附件 3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YH25J089

项目名称：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台前县城市管理局

样品类别：土壤、底泥、噪声

报告日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标志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晰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中的内容。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冬青街 8 号 7 号楼 4 楼 1 号

邮编：450001

电话：0371-55969320

1 概述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台前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于 2025 年 10 月 18 日对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所涉及的土壤、底泥、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分析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28 日。

2 检测分析内容

2.1 土壤检测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采样深度见表 2-1：
表 2-1 土壤检测点位、因子、采样深度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深度	检测因子	备注
1	治理工程左岸河道范围内	表层土 0-0.2m	pH 值、含盐量（水溶性盐总量）	—
2	治理工程右岸河道范围内			—

2.2 底泥检测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次见表 2-2：
表 2-2 底泥检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1	金水南路与白岭沟交叉口东侧 150m	pH 值、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1次/天，检测1天	—
2	恒润路与白岭沟交叉口			

2.3 噪声检测

检测点位、检测因子、检测频次见表 2-3：
表 2-3 噪声检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备注
1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检测 1 天	—
2	古贤村 1#			
3	台前县眼科医院			
4	古贤村 2#			
5	古贤村 3#			
6	东白岭村 1#			
7	东白岭村 2#			

3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
土壤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1，底泥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2，噪声检测分析及所用仪器一览表见表 3-3。

表 3-1 (土壤)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
2	含盐量 (水溶性盐总量)	土壤检测 第 16 部分: 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	NY/T 1121.16-2006	FA2204 电子天平	—

表 3-2 底泥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S-3C pH 计	—
2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ZCA-1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 mg/kg
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SK-2003A 原子荧光光谱仪	0.002 mg/kg
4	砷				0.01 mg/kg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ZCA-1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 mg/kg
6	铜				1 mg/kg
7	镍				3 mg/kg
8	铬				4mg/kg
9	锌				1mg/kg

表 3-3 (噪声) 检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4 检测分析结果

- 4.1 样品状态见表 4-1;
- 4.2 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4-2;
- 4.3 底泥检测结果见表 4-3。
- 4.4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土壤和沉积物样品状态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1	土壤	治理工程左岸河道范围内	黄棕、潮、轻壤土、少量根系
2		治理工程右岸河道范围内	黄棕、潮、轻壤土、少量根系
3	底泥	金水南路与白岭沟交叉口东侧 150m	固态, 密封保存完好。
4		恒润路与白岭沟交叉口	固态, 密封保存完好。

表 4-2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取样深度、检测点位、坐标 序号及检测因子		2025.10.18	
		0~0.2 m	
		治理工程左岸河道范围内	治理工程右岸河道范围内
		N35.952469° E115.872766°	N35.940847° E115.872510°
1	pH 值（无量纲）	8.25	8.18
2	含盐量（水溶性盐总量）（g/kg）	0.8	1.0

表 4-3

底泥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及检测点位、坐标 序号及检测因子		2025.10.18	
		金水南路与白岭沟交叉口 东侧 150m	恒润路与白岭沟交叉口
		N35.957932° E115.871633°	N35.939804° E115.871862°
1	pH 值（无量纲）	7.82	7.79
2	镉(mg/kg)	0.10	0.11
3	汞(mg/kg)	0.078	0.173
4	砷(mg/kg)	8.97	9.10
5	铅(mg/kg)	40	44
6	铜(mg/kg)	21	21
7	镍(mg/kg)	31	27
8	铬(mg/kg)	63	55
9	锌(mg/kg)	89	83

表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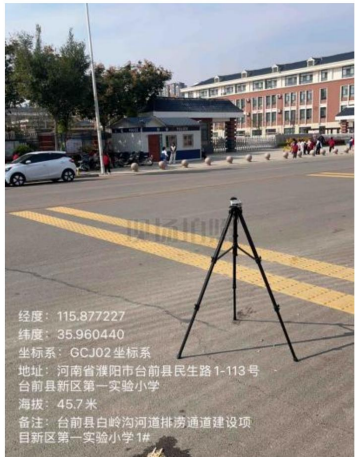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测量时间 序号及检测点位		环境噪声[dB(A)]	
		2025.10.18	
		昼间	夜间
1	台前县新区第一实验小学	57	46
2	古贤村 1#	51	41
3	台前县眼科医院	56	47
4	古贤村 2#	58	48
5	古贤村 3#	54	43
6	东白岭村 1#	51	42
7	东白岭村 2#	53	42

附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2：检测图片



5 编制、审核及签发

依据检测后的数据及现场核查情况，对照相关标准，编制本检测报告。

编制：_____

审核：_____

签发：_____

年 月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技术审查表

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	刘志欣	编写人员	刘志欣	
报告类型	报告表	审核级别	一审	
接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反馈日期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审核意见（仅限修改、补充意见）：

- 1、列表逐项细化分析“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2、完善项目建设与环境功能分区管控的相符性分析；
- 3、进一步完善项目与备案的一致性分析；
- 4、细化项目建设内容，核实临时工程（内容、布局、用地），补充施工平面布置图；
- 5、结合导则要求，完善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 6、补充淤泥运输环境影响分析，提出减缓不利环境影响的措施；
- 7、补充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南省土壤侵蚀强度分布、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等生态图件。

技术审查意见：

☒ 经核实并修改完善

☐ 退回重编重审

审核人员签字：

2025年10月21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技术审查表

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志欣	编写人员	刘志欣
报告类型	报告表	审核级别	二审
接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反馈日期	2025 年 10 月 21 日

审核意见（仅限修改、补充意见）：

- 1、补充《台前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性分析；
- 2、更新《台前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台前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
- 3、结合土石方平衡，核实剩余弃土的去向；
- 4、校核地表水水质类别；
- 5、补充施工活动（扬尘、恶臭、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分析；
- 6、补充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措施。

技术审查意见：

☒ 经核实并修改完善

☐ 退回修改

审核人员签字：张雪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技术审查表

项目名称	台前县白岭沟河道排涝通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志欣	编写人员	刘志欣
报告类型	报告表	审核级别	三审
接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反馈日期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审核意见（仅限修改、补充意见）：

- 1、核实淤泥处置、含水率及去向；
- 2、简要说明治理河段对下游控制断面的影响；
- 3、细化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 4、校核文本文字。

技术审查意见：

☒经核实并修改完善

☐退回修改

审核人员签字：张红艳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 5

河底淤泥处置合同

甲方:

乙方:

为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实现台前县白岭沟河底淤泥得到有效、稳定、资源化处置利用,现将河底淤泥交由乙方进行处置利用,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河底淤泥处置利用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甲方把河底淤泥交由乙方,对甲方运送的河底淤泥进行处置利用。

二、在合同期内,甲方淤泥经由运输车送至乙方所指定的场地,甲方淤泥为河底淤泥。

三、乙方提供处置淤泥的合法处置营业执照的相关文件复印件,由甲方备存。

四、乙方承诺将甲方委托处置的河底淤泥在法律法规要求的范围内合理处置利用,甲方负责将淤泥运输到乙方。

五、乙方提供给甲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环保文件、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环保生产资格证书复印件一份给甲方存档。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本协议经双方同意签字后生效。



乙方:

日期:

